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判决执行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
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一条 调整范围	12
第二条 应予执行的判决、裁定	12
第三条 用语解释	12
第四条 刑事判决执行的原则	16
第五条 对刑事判决执行的监督和检察监督	17
第六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的国际合作	17
第七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禁止的行为	17
第八条 刑事判决执行的组织体系	18
第九条 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19
第十条 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20
第十一条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20
第十二条 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22
第十三条 监狱的任务和权限	23
第十四条 看守所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任务和权限	25
第十五条 法院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任务和权限	25
第二章 徒刑的执行	26
第一节 徒刑执行程序与罪犯的羁押管理、教育制度	26
第十六条 徒刑执行决定	26
第十七条 徒刑执行决定的执行	27
第十八条 暂缓执行徒刑的程序	30
第十九条 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执行	31
第二十条 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在管理、监 督、教育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方面的任务和权限	35
第二十一条 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的义务	37
第二十二条 将被判刑人送交徒刑执行地点的卷宗	37

第二十三条 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38
第二十四条 接收被执行徒刑的人	40
第二十五条 罪犯卷宗	41
第二十六条 罪犯的羁押	41
第二十七条 罪犯的学习、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42
第二十八条 罪犯的劳动制度	43
第二十九条 罪犯劳动的组织	44
第三十条 罪犯劳动成果的使用	45
第三十一条 徒刑执行分类	46
第三十二条 提请暂停执行徒刑的程序	47
第三十三条 暂停执行徒刑决定的执行	48
第三十四条 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在管理、监 督、教育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方面的任务和权限	53
第三十五条 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的义务	54
第三十六条 缩减徒刑执行期限的程序	55
第三十七条 免除徒刑执行的程序	56
第三十八条 罪犯提押的执行	57
第三十九条 对罪犯、罪犯班组集体的奖励	59
第四十条 罪犯逃跑情形的处理	60
第四十一条 对违纪罪犯的处理	60
第四十二条 服刑情况的通报以及与罪犯家属和有关机关、组织、个 人配合开展罪犯教育改造	61
第四十三条 社会重新融入	61
第四十四条 释放罪犯	62
第二节 罪犯的饮食、穿着、居住、生活与医疗照护制度	64
第四十五条 罪犯的饮食、居住制度	64

第四十六条 罪犯的穿着和个人用品制度	65
第四十七条 罪犯的体育、文化文艺活动以及使用经书、表达信仰和宗教的制度	65
第四十八条 对怀孕和抚养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的女性罪犯的制度	66
第四十九条 罪犯会见和接受赠品的制度	67
第五十条 领事探视、会见的程序	68
第五十一条 罪犯的通讯联络制度	69
第五十二条 罪犯的医疗照护制度	69
第五十三条 罪犯有捐献人体组织、器官意愿的处理	71
第五十四条 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死亡的处理程序	71
第三节 假释	73
第五十五条 假释的审理时间	73
第五十六条 假释提请卷宗	73
第五十七条 假释决定的执行	74
第五十八条 获准假释的人的管理卷宗	76
第五十九条 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在管理、监督、教育获准假释的人方面的任务和权限	77
第六十条 获准假释的人的义务	78
第六十一条 获准假释的人的劳动、学习	79
第六十二条 缩短获准假释的人的考验期	79
第六十三条 缩短获准假释的人考验期的程序	80
第六十四条 对获准假释的人的评议	81
第六十五条 获准假释的人离开居住地的处理	82
第六十六条 获准假释的人变更居住地、工作地的处理	82
第六十七条 获准假释的人有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意愿的处理 ..	83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义务或者违法的获准假释的人的处理	84

第六十九条 已被提请假释的罪犯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或者违法的处理	85
第七十条 撤销假释决定	85
第七十一条 有关机关、组织和获准假释的人的家属在管理、监督、教育方面的责任	87
第三章 死刑的执行	87
第七十二条 死刑执行决定	87
第七十三条 成立死刑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88
第七十四条 死刑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和权限	88
第七十五条 死刑执行卷宗	89
第七十六条 暂缓执行死刑	90
第七十七条 死刑的执行方式和程序	91
第七十八条 领取死刑被执行人尸体、骨灰、遗骨的处理	92
第四章 缓刑、警告刑、非监禁改造刑的执行	94
第一节 缓刑的执行	94
第七十九条 缓刑执行决定	94
第八十条 缓刑执行决定的执行	95
第八十一条 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任务和权限	97
第八十二条 获准缓刑的人的义务	98
第八十三条 获准缓刑的人的劳动、学习	99
第八十四条 缩短获准缓刑的人的考验期	99
第八十五条 缩短获准缓刑的人考验期的程序	100
第八十六条 对获准缓刑的人的评议	101
第八十八条 获准缓刑的人有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意愿的处理	103
第八十九条 对获准缓刑的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104

第九十条 有关机关、组织和获准缓刑的人的家属在管理、监督、教育方面的责任	106
第二节 警告刑的执行	106
第九十一条 警告刑的执行	106
第三节 非监禁改造刑的执行	107
第九十二条 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决定	107
第九十三条 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决定的执行	107
第九十四条 被指定对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任务和权限	109
第九十五条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的义务	111
第九十六条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离开居住地、变更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的处理	112
第九十七条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有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意愿的处理	113
第九十八条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的劳动、学习	113
第九十九条 缩减非监禁改造刑的执行期限	114
第一百条 缩减非监禁改造刑执行期限的程序	115
第一百零一条 免除非监禁改造刑执行的程序	117
第一百零二条 对违反规定的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的处理	118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关、组织和家庭对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的责任	119
第五章 禁止居留刑、管制刑的执行	119
第一节 禁止居留刑的执行	119
第一百零四条 禁止居留刑的执行程序	119
第一百零五条 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121

第一百零六条 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的权利和义务	122
第一百零七条 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执行的程序	122
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义务的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的处理	123
第二节 管制刑的执行	124
第一百零九条 管制刑的执行程序	124
第一百一十条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 级公安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1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的权利和义务	1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离开管制地的处理	1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有在管制地以外工作、学习意愿 的处理	1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违反义务的被执行管制刑的人的处理	128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免除剩余管制期限执行的程序	129
第六章 驱逐出境刑的执行	130
第一百一十六条 驱逐出境刑执行决定	130
第一百一十七条 驱逐出境刑执行的通知	130
第一百一十八条 驱逐出境刑执行卷宗	13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等待出境期间的居留	131
第一百二十条 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逃跑的处理	13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强制离开越南领土的执行	133
第一百二十二条 驱逐出境的费用	133
第七章 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的执行	134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的执行程序	13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剥夺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	13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剥夺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权利	13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剥夺在人民武装力量中服役的权利	136

第八章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执行	136
第一百二十七条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执行程序	136
第一百二十八条 被执行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人的义务	138
第一百二十九条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执行责任	138
第九章 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执行	139
第一百三十条 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	139
第一百三十一条 被赋予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任务的机关、组织	140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中的任务和权限	14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强制医疗司法措施执行条件的保障	140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权限以及送交医疗机构强制医疗的卷宗	14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将当事人送交医疗机构强制医疗	141
第一百三十六条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的管理、治疗的组织	14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强制医疗司法措施执行的终止	143
第一百三十八条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死亡的处理	143
第十章 对商事法人的执行	144
第一百三十九条 被赋予执行任务的机关	144
第一百四十条 执行决定	14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执行程序	144
第一百四十二条 执行卷宗	147
第一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的权利和义务	14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强制执行	148

第一百四十五条 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的责任	14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商事法人重组情形下执行义务的移转	150
第一百四十七条 颁发刑罚执行完毕证明书、司法措施执行完毕证明 书	150
第十一章 刑事判决执行的检察监督	151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判决执行、司法措施执行检察监 督中的任务和权限	15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举报处理的检察监督	152
第一百五十条 执行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判决执行的要求、决定、抗 诉、建议的责任	152
第十二章 刑事判决执行活动的条件保障	15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刑事判决执行干部的编制、人力、培训、训练和培 养的保障	15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刑事判决执行活动物质设施的保障	15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武器、业务技术装备、辅助工具的 配备和使用	15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刑事判决执行数据库	15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刑事判决执行活动经费的保障	154
第十三章 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举报的处理	155
第一节 刑事判决执行中的申诉及其处理	15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的申诉权	15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刑事判决执行申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15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处理申诉的权限	156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人民军队内部刑事判决执行申诉的处理权限	157
第一百六十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15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被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15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有权处理申诉的人的任务和权限	15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处理申诉的期限	15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的接收和受理	15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处理的卷宗	15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首次申诉处理的程序、手续	16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首次申诉处理决定的内容	16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第二次申诉处理的程序、手续	16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第二次申诉处理决定的内容	161
第二节 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举报及其处理	161
第一百七十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有权举报的人	16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举报人、被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处理举报的权限和期限	16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处理举报的责任	162
第十四章 刑事判决执行的国家管理	163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刑事判决执行国家管理的内容	16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刑事判决执行国家管理的责任	163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任务和权限	164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任务和权限	165
第十五章 施行条款	16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企业所得税法》第 4 条第六款的修改、补充	165
第一百七十九条 施行效力	165
第一百八十条 过渡条款	16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主管机关、人员在执行关于下列刑罚和司法措施的判决、裁定中的原则、程序、手续、组织、任务和权限：徒刑、死刑、驱逐出境、警告、非监禁改造、禁止居留、管制、剥夺部分公民权利、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缓刑、假释、限期停止活动、永久停止活动、禁止经营、禁止在特定领域活动、禁止募集资金以及司法措施；规定被执行刑事判决、司法措施的人以及商事法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有关机关、组织、个人在执行刑事判决和司法措施中的责任；规定刑事判决执行中的国际合作。

第二条 应予执行的判决、裁定

1.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有执行决定的法院判决、裁定。
2. 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应当立即执行的法院判决、裁定，或者依照《刑法典》的规定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执行的法院判决、裁定。
3. 法院作出的接收正在国外服徒刑的人回国服刑并已有执行决定的裁定；法院作出的将在越南正在服徒刑的人移交给外国的裁定。
4.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执行的裁定。
5. 关于对商事法人适用强制医疗、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采取若干措施以克服和防止后果继续发生等司法措施的判决、裁定，属于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权限范围的。

第三条 用语解释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1. 被执行刑罚的人，是指依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有执行决定的法院判决、裁定应当承受刑罚的被判刑人。

2. 罪犯，是指正在被执行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人。

3. 被执行刑罚的人的近亲属（以下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生父、生母，公公、婆婆，岳父、岳母，养父、养母，亲生子女、养子女，儿媳、女婿；祖父母、外祖父母，同胞兄弟姐妹；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伯父、伯母，叔父，舅父，姨母，姑母，侄子女、外甥子女，以及上述人员的曾孙子女。

4. 罪犯羁押场所，是指对罪犯实施管理、羁押和教育改造的场所，包括监狱、看守所。

5. 徒刑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强制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被判刑人接受羁押管理、教育改造的活动。

6. 死刑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剥夺死刑被执行人生命的活动。

7. 暂缓执行徒刑裁定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在获准暂缓执行徒刑期间，对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活动。

8. 暂停执行徒刑裁定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在暂停执行徒刑期间，对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活动。

9. 缓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在考验期内，对被判处徒刑予以缓刑的被判刑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活动。

10. 假释裁定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在考验期内，对被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活动。

11. 非监禁改造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在居住地或者工作、学习地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依照已发

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从其所获收入中扣缴一部分上缴国库，并监督其完成一定社区服务性劳动的活动。

12. 禁止居留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强制被执行刑罚的人不得在特定地方暂住、常驻的活动。

13. 管制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强制被执行刑罚的人在特定地方居住和改造，并由当地政权和人民予以管理、监督、教育的活动。

14. 驱逐出境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强制被执行刑罚的人离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的活动。

15. 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剥夺被执行刑罚的人一项或者若干项公民权利的活动。

16.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组织、人员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强制被执行刑罚的人不得担任特定职务、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的活动。

17. 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依照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强制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或者患有精神病及其他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疾病的被执行刑罚的人，在诊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活动的。

18. 刑事判决执行中的押解，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强制被执行徒刑、死刑、驱逐出境的人前往执行地点，或者强制被作出委托鉴定决定的人前往鉴定实施地点的活动。

19. 提押，是指执行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决定，将罪犯、死刑被执行人带离管理场所并移交给主管机关、人员，以在一定期限内服务于侦查、起诉、审判、诊疗、羁押管理和教育改造活动，服务于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委托，服务于组织、器官捐献，或者行使法律规定的罪犯、死刑被执行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的活动。

20. 人像登记卡，是指主管机关制作并保存的、记载被执行刑罚的人或者被执行司法措施的人简历、体貌特征、三姿态照片以及两枚食指指印的登记卡片。

21. 指纹登记卡，是指主管机关制作并保存的、记载被执行刑罚的人简历以及十指指印、左手掌印、右手掌印的登记卡片。

22.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是指依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被判刑、应当承受刑罚和司法措施的商事法人。

23. 限期停止活动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强制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在一个或者若干领域内暂停被判处限期停止活动的行业的经营活动的活动。

24. 永久停止活动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强制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立即终止被判处永久停止活动的一个或者若干领域内的行业经营活动，或者终止全部被永久停止活动的活动。

25. 禁止经营、禁止在特定领域活动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强制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在禁止期限内不得继续从事被禁止领域的行业经营活动。

26. 禁止募集资金刑的执行，是指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强制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在禁止期限内不得实施一种或者若干种募集资金方式。

27. 商事法人的国家主管机关，是指有权办理商事法人营业登记、颁发登记证书和许可证、准许商事法人活动，并对商事法人活动实施监督、跟踪的机关；经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要求，上述机关应当履行一项或者若干项任务，以保障对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执行刑罚和司法措施。

第四条 刑事判决执行的原则

1. 遵守宪法、法律，保障国家利益以及机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2. 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必须得到机关、组织、个人的尊重；有关机关、组织、个人必须严格遵守。

3. 保障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尊重被执行刑罚的人、被执行司法措施的人的荣誉、人格和合法权益，尊重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的合法权益。

4. 执行刑罚应当将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教育改造措施的适用应当以被执行刑罚的人的犯罪性质、情节、年龄、健康状况、性别、文化程度以及其他个人特征为依据。

5. 鼓励被执行刑罚的人悔过自新，积极参加学习、劳动改造，自愿赔偿损失。

6. 保障对刑事判决执行中主管机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违法决定提出申诉、举报的权利。

7. 依照法律规定，保障机关、组织、个人和家庭参与刑事判决执行活动和社会重新融入工作。

8. 应用科学技术、数字化转型，实现刑事判决执行活动的现代化。

第五条 对刑事判决执行的监督和检察监督

1. 国会、人民议会、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判决执行中主管机关、组织、人员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个人的活动实施监督。

2.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判决执行中主管机关、人员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个人遵守法律的情况实施检察监督。

第六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的国际合作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管机关与外国对应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刑事判决执行中的国际合作，应当在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并符合越南宪法、法律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

2. 越南与有关国家之间尚未订立国际条约的，刑事判决执行中的国际合作按照对等原则进行，但不得违反越南宪法，并应当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第七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禁止的行为

1. 破坏管理、羁押场所；毁坏或者故意损坏管理、羁押场所的财产；组织逃跑或者逃离管理、羁押场所；在押解、解送过程中组织逃跑或者逃跑；劫夺罪犯、被执行司法措施的人、被押解解送的人。

2. 不执行刑事判决执行决定；妨碍或者抗拒执行刑事判决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或者妨碍、抗拒刑事判决执行中主管机关、人员的决定和要求。

3. 组织、煽动、教唆、拉拢、引诱、帮助、强迫他人违反刑事判决执行法律；对负有刑事判决执行责任的人实施报复，侵害其生命、健康、荣誉、人格和财产。

4. 不作出刑事判决执行决定；不执行法律规定的释放决定和刑事判决执行中主管机关、人员的其他决定。

5. 在刑事判决执行中行贿、受贿、介绍贿赂、刁难。

6. 违法释放被羁押人、被执行刑罚押解人；在刑罚执行的管理、看守、押解中玩忽职守，致使被执行徒刑、死刑或者驱逐出境刑罚的人逃跑。

7. 利用、滥用职务、权限，为不符合条件的人提出免除、缩减、暂缓执行、暂停执行、假释、缩短考验期的建议；不为符合条件的人提出免除、缩减、暂缓执行、暂停执行、假释、缩短考验期的建议；提出或者不提出提前终止执行司法措施、暂缓、停止执行司法措施的建议；妨碍被执行刑罚的人、商事法人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8. 对被执行刑罚、司法措施的人实施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利用、滥用职务、权限侵害被执行刑罚的人的合法权益；在刑事判决执行中压制、报复举报人、申诉人。

9. 歧视、区别对待或者侵害被执行刑罚的人、商事法人的合法权益。

10. 违反法律规定颁发或者拒绝颁发刑事判决执行方面的决定、证明、确认或者其他证件。

11. 伪造刑事判决执行方面的卷宗、簿册。

第八条 刑事判决执行的组织体系

1. 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包括：

a) 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

b) 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

2. 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包括：

a) 公安部所属监狱、国防部所属监狱（以下统称监狱）；

b) 省、中央直辖市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下统称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c) 军区及相当级别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下统称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3. 被赋予部分刑事判决执行任务的机关包括：

a) 公安部所属看守所、国防部所属看守所、省级公安所属看守所、军区级看守所（以下统称看守所）；

b) 乡级人民委员会；

c) 团级及相当级别的军队单位（以下统称军队单位）；

d) 乡、坊、特区公安机关（以下统称乡级公安机关）。

4. 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具体规定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1. 协助公安部部长履行下列任务和权限：

a) 组织实施刑事判决执行法律；

b) 业务指导，指导统一适用刑事判决执行方面的法律规定；

c) 总结刑事判决执行工作。

2. 检查刑事判决执行工作。

3. 决定将被执行徒刑的人送往执行地点；决定在各罪犯羁押场所之间调动被执行徒刑的人。

4. 直接管理公安部所属监狱、强制教育机构、教养学校。

5. 实行统计、报告制度。

6. 依照本法和《举报法》的规定处理刑事判决执行方面的申诉、举报。

7. 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以及公安部部长交办的任务和权限。

第十条 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1. 协助国防部部长履行下列任务和权限：

a) 组织实施刑事判决执行法律；

b) 业务指导，指导军队内部统一适用刑事判决执行方面的法律规定；

c) 总结军队刑事判决执行工作。

2. 检查军队刑事判决执行工作。

3. 决定将被执行徒刑的人送往执行地点；决定在各罪犯羁押场所之间调动被执行徒刑的人。

4. 直接管理国防部所属监狱。

5. 实行统计、报告制度。

6. 依照本法和《举报法》的规定处理刑事判决执行方面的申诉、举报。

7. 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以及国防部部长交办的任务和权限。

第十一条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1. 协助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人管理、领导本辖区的刑事判决执行工作：

a) 对省级公安所属看守所、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的刑事判决执行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

b) 依照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的指导，总结刑事判决执行工作并实行统计、报告制度。

2. 接收法院判决、裁定和执行决定；完善卷宗，编制被执行徒刑人员名单，报请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作出送往执行地点的决定。

3. 对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疾病迹象的罪犯，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的裁定。

4. 依照本法的规定，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暂停执行徒刑、缩减徒刑执行期限、予以假释、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

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对正在监外的被判徒刑人暂缓执行徒刑；对被判处缓刑的人违反义务的，责令其执行原判徒刑；对被假释的人违反义务的，撤销假释决定，责令其执行尚未执行的剩余徒刑；对被判处缓刑的人、被假释的人缩短考验期；对被判处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缩减执行期限；对被执行管制刑、禁止居留刑的人免除剩余期限的执行。

5. 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裁定，组织接收由外国移交回越南服刑的被判刑人，完善执行卷宗，报请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作出送往执行地点的决定。

在被执行刑罚的人是外国国籍的情况下，接收执行决定、缩减或者免除刑罚执行期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执行刑罚的人死亡时，通知该国驻外外交代表机构。

6. 组织实施对被判处缓刑、非监禁改造刑、禁止居留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管制刑的人的执行工作；组织实施对获准暂缓、暂停执行徒刑的人以及被假释的人的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驱逐出境刑的执行；参与死刑执行；依照本法的规定管理服务于拘留、羁押工作的罪犯人数；直接管理省级公安所属住宿场所。

7. 对被执行警告、罚金、非监禁改造、驱逐出境等主刑以及缓刑的人员，在数据库中尚无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组织实施虹膜、DNA、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

8. 作出通缉决定并组织追捕逃跑的被执行刑罚的人。

9. 决定提押，或者依照主管机关、人员的要求执行提押令。

10. 依照本法的规定，对商事法人立卷并组织实施刑罚、司法措施。

11. 依照权限颁发刑罚执行完毕证明书、司法措施执行完毕证明书。

12. 依照本法和《举报法》的规定处理刑事判决执行方面的申诉、举报。

13. 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

第十二条 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1. 协助军区司令员管理、领导本军区和相当级别区域的刑事判决执行工作：

a) 对刑事判决执行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

b) 依照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的指导，总结刑事判决执行工作并实行统计、报告制度。

2. 接收法院判决、裁定和执行决定；完善卷宗，编制被执行徒刑人员名单，报请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作出送往执行地点的决定。

3. 对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疾病迹象的罪犯，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的裁定。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暂停执行徒刑、缩减徒刑执行期限、予以假释、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

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对正在监外的被判徒刑人暂缓执行徒刑；对被判处缓刑的人违反义务的，责令其执行原判徒刑；对被假释的人违反义务的，撤销假释决定，责令其执行尚未执行的剩余徒刑；对被判处缓刑的人、被假释的人缩短考验期；对被判处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缩减执行期限。

5. 对正在监外的被判徒刑人，获准暂缓、暂停执行徒刑的人，被法院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的缓刑人员，以及被法院撤销假释决定的人，组织实施押解执行。

6. 组织实施对被判处缓刑、非监禁改造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人的执行工作；组织实施对获准暂缓、暂停执行徒刑的人以及被假释的人的管理工作。

参与死刑执行；依照本法的规定管理服务于拘留、羁押工作的罪犯人数。

7. 对被执行警告、罚金、非监禁改造等主刑以及缓刑的人员，在数据库中尚无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组织实施虹膜、DNA、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

8. 作出通缉决定并组织追捕逃跑的被执行刑罚的人。

9. 决定提押，或者依照主管机关、人员的要求执行提押令。

10. 依照本法的规定，对商事法人立卷并组织实施刑罚、司法措施。

11. 依照权限颁发刑罚执行完毕证明书、司法措施执行完毕证明书。

12. 依照本法和《举报法》的规定处理刑事判决执行方面的申诉、举报。

13. 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

第十三条 监狱的任务和权限

1. 监狱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接收罪犯，接收随母入监的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在数据库中尚无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组织实施罪犯虹膜、DNA、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组织实施对罪犯的羁押管理、教育改造；

b) 将接收罪犯的情况和该罪犯的刑罚执行情况通知罪犯家属；

c) 依照法律规定，对罪犯立卷并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缩减徒刑执行期限、暂停执行徒刑、予以假释、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和司法精神病鉴定、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

d) 执行主管机关、人员的提押令；

d) 与民事判决执行机关配合，提供信息，移交与作为民事执行义务人、民事执行权利人的罪犯有关的证件、金钱和财产，以及收取、发还上述金钱和财产；

e) 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假释证明书；

g) 办理罪犯死亡、随母在监婴幼儿死亡的善后手续；

h) 依照法院关于移交罪犯的裁定，押解、移交外国籍罪犯；接收并在羁押管理和教育改造上组织接收由外国移交回越南服刑的、在国外犯罪被判徒刑的越南公民罪犯；执行本法关于驱逐出境刑执行的规定；

i) 实行徒刑执行的统计、报告制度；

k) 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

2. 监狱长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组织实施监狱的任务和权限；

b) 作出对罪犯分类并按照类别组织羁押的决定；作出徒刑执行分类的决定，作出对罪犯升级、降级的决定，作出确认违反纪律的罪犯已有进步的决定，依照刑事诉讼法法律和刑事侦查机关组织法律的规定作出采取若干侦查措施的决定；作出对罪犯、罪犯班组集体奖励、纪律处分的决定；

c) 作出对属于违禁物品目录的物品进行检查、扣押、处理的决定；

d) 作出提押罪犯的决定；

d) 作出通缉决定并配合及时组织追捕越狱逃跑的罪犯；抓获越狱逃跑的罪犯后作出撤销通缉的决定。

3. 副监狱长依照监狱长的分工或者授权履行监狱长的任务和权限，并在所分配工作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看守所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任务和权限

1. 依照本法的规定，直接对在看守所执行刑罚的罪犯实施管理、羁押、教育改造；组织罪犯劳动、学习职业技能，并使其符合服务拘留、羁押工作的要求和看守所的承受能力。

2. 在数据库中尚无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组织实施罪犯虹膜、DNA、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

3. 立卷提请主管机关审查、裁定对罪犯缩减刑罚执行期限、暂停执行徒刑、予以假释，以及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

4. 对在公安部所属看守所、国防部所属看守所执行刑罚的罪犯，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假释证明书。

5. 依照本法的规定决定提押并组织实施提押。

6. 与民事判决执行机关配合，提供信息，移交与作为民事执行义务人、民事执行权利人的罪犯有关的证件、金钱和财产，以及收取、发还上述金钱和财产。

7. 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

第十五条 法院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任务和权限

1. 作出执行判决的裁定。

2. 决定成立死刑执行委员会。

3. 作出或者撤销暂缓执行徒刑、暂停执行徒刑、假释的裁定；作出终止执行判决的裁定；作出免除刑罚执行、缩减刑罚执行期限的裁定；作出缩短被判处缓刑的人、被假释的人考验期的裁定；作出责令被判处缓刑的人执行原判徒刑的裁定；作出延长驱逐出境期限的裁定；作出适用或者撤销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裁定，作出终止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裁定。

4. 审查、处理死刑被执行人的遗体领取事宜。

5. 依照本法的规定，向主管机关、组织、个人送达应予执行的判决、裁定，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裁定以及有关材料。

6. 作出接收在国外犯罪被判徒刑后移交回越南服刑的越南公民罪犯的裁定，以及移交外国籍罪犯的裁定。

7. 对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疾病迹象的罪犯，作出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的裁定。

8. 依照权限实行刑事判决执行的统计、报告制度。

9. 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

第二章 徒刑的执行

第一节 徒刑执行程序与罪犯的羁押管理、教育制度

第十六条 徒刑执行决定

1. 徒刑执行决定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人的姓名、职务；应予执行的判决、裁定；负有执行徒刑执行决定任务的机关名称；被判刑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徒刑执行期限、附加刑执行期限。被判刑人正在监外的，执行决定应当载明被判刑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7日内到其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或者执行决定中指定的负有执行任务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到。

2. 自作出徒刑执行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下列个人、机关：

a) 被执行刑罚的人；被执行刑罚的人未满 18 周岁的，送达其法定代理人；

b) 同级人民检察院；

c) 被执行刑罚的人是外国人的，送达外交部。

3. 自作出徒刑执行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向被执行刑罚的人正在被羁押的看守所所在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看守所，或者被执行刑罚的人正在监外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送达下列文件：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经二审、审判监督、再审审理的，还应当附送一审判决；

b) 徒刑执行决定。

第十七条 徒刑执行决定的执行

1. 被判刑人正在被羁押的，自收到执行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被判刑人羁押地的省级公安所属看守所应当向被判刑人送达执行决定，并报告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完善卷宗，编制被执行徒刑人员名单，报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

被判刑人正在公安部所属看守所被羁押的，该看守所应当向被判刑人送达执行决定，完善卷宗，编制名单，报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正在服刑的人因其他犯罪行为被判刑的，由监狱向其送达新的判决的执行决定。

自收到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公安部所属看守所的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作出将被执行刑罚的

人送交执行的决定。被执行刑罚的人是外国人的，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该人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

自收到将被执行刑罚的人送交执行的决定之日起7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公安部所属看守所应当完善卷宗，将被执行刑罚的人移送罪犯羁押场所执行刑罚，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正在被羁押的被判刑人，自收到执行决定之日起剩余徒刑执行期限不足3个月的，在正在羁押其的羁押场所执行刑罚。

2. 被判刑人正在军区级看守所被羁押的，自收到执行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该看守所应当向被判刑人送达执行决定，并报告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自收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完善卷宗，编制被执行徒刑人员名单，报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被判刑人正在国防部所属看守所被羁押的，该看守所应当向被判刑人送达执行决定，完善卷宗，编制名单，报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正在服刑的人因其他犯罪行为被判刑的，由监狱向其送达新的判决的执行决定。

自收到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国防部所属看守所的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作出将被执行刑罚的人送交执行的决定。被执行刑罚的人是外国人的，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该人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

自收到将被执行刑罚的人送交执行的决定之日起7日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国防部所属看守所应当完善卷宗，将被执行刑罚的人移送罪犯羁押场所执行刑罚，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正在被羁押的被判刑人，自收到执行决定之日起剩余徒刑执行期限不足 3 个月的，在正在羁押其的羁押场所执行刑罚。

3. 在等待移送至徒刑执行地点期间，被执行刑罚的人享受与罪犯相同的待遇。

4. 被判刑人正在监外的，自收到执行决定之日起 7 日内，被执行刑罚的人应当到执行决定中指定的乡级公安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所在地办理服刑手续；超过该期限仍未到场的，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作出押解执行的决定，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正在监外的被判刑人未能在 7 日期限内到场的，该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原因消除后，被执行刑罚的人应当立即到执行决定中指定的乡级公安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所在地办理服刑手续。

正在监外的被判刑人逃跑的，其逃跑前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作出通缉决定并组织追捕；该人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疾病迹象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鉴定结果认定该人患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裁定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

正在监外的被判刑人死亡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请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

第十八条 暂缓执行徒刑的程序

1. 对被判刑人正在监外的，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可以自行作出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也可以根据被判刑人的申请、同级人民检察院的请求文书、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请求文书、被执行刑罚的人工作或者居住地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请求文书作出该决定。申请书或者请求文书应当附具有关证件，一并送交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2. 自收到暂缓执行徒刑的申请或者请求文书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或者不予接受暂缓执行徒刑请求的决定。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应当载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址（常住地、暂住地）；判决、执行决定、罪名、所判徒刑刑期、附加刑；暂缓的事由、暂缓期限；负有执行任务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名称，以及负责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名称。

不予接受暂缓执行徒刑请求的，不予接受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不予接受暂缓执行徒刑请求的决定应当送达提出申请的人或者提出请求的机关以及同级人民检察院。

3. 自作出暂缓执行徒刑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下列个人、机关：

- a) 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获准暂缓执行的人未满 18 周岁的，送达其法定代理人；
- b) 同级人民检察院；
- c) 获准暂缓执行的人居住或者工作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 d) 获准暂缓执行的人是外国人的，送达外交部；

d) 被指定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第十九条 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执行

1.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收到法院的暂缓执行徒刑决定后，应当立即停止办理将被执行刑罚的人送交服刑的手续。

2. 自收到暂缓执行徒刑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传唤获准暂缓执行的人到其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或者正在管理该人的军队单位，向其告知决定，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承诺严格遵守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的义务。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应当按传唤到场并书写承诺，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不作出承诺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笔录，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法院依照权限处理。

获准暂缓执行的人未按传唤要求到场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进行核实，并要求其到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所在地办理告知和承诺严格遵守义务的手续。

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在第二次要求后仍未到场或者不作出承诺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笔录，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提请作出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法院撤销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

获准暂缓执行的人因重病在医疗机构或者在家中治疗而无法按传唤要求到场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会

同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及治疗地医疗机构、获准暂缓执行的人的家庭，办理告知和承诺履行义务的手续。

3. 自收到暂缓执行徒刑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建立执行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卷宗，并移交给被指定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卷宗包括：

- a) 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
- b) 判决、执行决定；
- c) 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的承诺或者其家庭代表的承诺；
- d) 其他有关材料。

4. 被指定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每月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情况。

获准暂缓执行的人未经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同意，不得在获准暂缓执行期间离开居住地，并应当按照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传唤要求到场。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离开居住地的，自原因消除后，获准暂缓执行的人应当立即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到或者报告。

获准暂缓执行的人变更居住地、工作地，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获准暂缓执行的人因重病在居住地以外的医疗机构治疗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有责任与其家庭配合，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5. 在获准暂缓执行徒刑期间，获准暂缓执行的人实施新的犯罪行为、逃跑或者实施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被指定对获

准暂缓执行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并作出撤销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裁定。

自收到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关于撤销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法院作出撤销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或者不予接受撤销暂缓执行徒刑决定请求的决定并说明理由，送达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自作出撤销暂缓执行徒刑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个人、机关。收到法院决定后，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刑罚执行。

获准暂缓执行的人逃跑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作出通缉决定并组织追捕。

6. 在获准暂缓执行徒刑期间获准暂缓执行的人死亡的，被指定对获准暂缓执行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报请并移交卷宗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法院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7. 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执行徒刑：

a) 暂缓执行徒刑期限尚未届满，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主动到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到申请服刑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接收笔录，并按照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指定，将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送往羁押场所交送执行。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通知作出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法院撤销暂缓执行的决定；

b) 暂缓执行徒刑期限届满，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应当到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到，办理服刑手续。

自暂缓执行徒刑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7 日，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仍未到场办理服刑手续的，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作出押解执行的决定，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暂缓执行徒刑期限届满时，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正在被审查是否继续准予暂缓的，暂时停止执行徒刑，直至法院作出裁定。

8. 对因重病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如认为其已有康复迹象却仍以健康为由逃避服刑，或者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疾病迹象的，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所属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要求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确定病情，或者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

鉴定结果认定获准暂缓执行的人已经康复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将该人送交服刑地点，并通知作出暂缓执行决定的法院作出撤销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裁定。

鉴定结果认定该人患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作出撤销暂缓执行决定以及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裁定。

因重病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在暂缓执行徒刑期限届满时，治疗地医疗机构的病历或者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关于病情的结论认定其健康状况尚未恢复的，其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所属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作出暂缓执行徒刑决定的法院审查、裁定是否

继续准予其暂缓执行徒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随文附送的材料包括：

获准暂缓执行的人或者其家庭代表提出的继续暂缓执行徒刑的申请，该申请应当有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确认；获准暂缓执行的人的病历副本或者病情结论。

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主管机关确定病情的要求的，被指定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笔录，报其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所属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提请法院作出撤销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审查并作出撤销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

自作出撤销暂缓执行徒刑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个人、机关。收到法院决定后，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刑罚执行。

第二十条 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在管理、监督、教育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方面的任务和权限

1. 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乡级公安机关负有直接协助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任务，并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接收卷宗，组织实施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的管理、监督、教育；在管理、监督、教育过程中补充材料；将卷宗移交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b) 要求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全面履行其义务；在该人有违法迹象时采取教育、预防措施；

c) 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的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

d) 会同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家庭以及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居住地的机关、组织，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d) 在该人再次实施新的犯罪行为、逃跑或者实施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全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

e) 在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死亡、缺席、未经乡级公安机关同意变更居住地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g) 每月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情况；

h) 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任务和权限。

3. 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有责任定期或者根据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要求，报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务和权限的履行情况。

4. 被指定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本条第二款第 b 项、第 d 项规定的任务和权限；

b) 接收卷宗，组织实施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的管理、监督、教育；在管理、监督、教育过程中补充材料；将卷宗移交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c) 会同乡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的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

d) 在该人再次实施新的犯罪行为、逃跑或者实施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全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暂缓执行徒刑的决定；

d) 在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死亡、逃跑、缺席、未经军队单位同意变更居住地时，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e) 每月向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对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的义务

1. 按传唤到场，并就履行义务作出书面承诺。

2. 严格遵守其关于遵守法律、履行公民义务、遵守居住地和工作地内部规章制度的承诺。

3. 服从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管理、监督、教育。

4. 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或者军队单位的要求到场。

5. 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要求，以书面或者其他形式报告遵守法律的情况。

6. 自暂缓执行徒刑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或者自健康状况恢复之日起3日内，主动到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到，以继续服刑。

7. 获准暂缓执行徒刑的人在暂缓执行徒刑期间被暂缓出境。

第二十二条 将被判刑人送交徒刑执行地点的卷宗

1. 将被判刑人送交徒刑执行地点的卷宗应当具备下列材料：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经二审、审判监督、再审审理的，应当附送一审判决；

b) 徒刑执行决定；刑罚合并决定（如有）；缓刑执行决定以及法院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的裁定、法院撤销假释决定的裁定（如有）；

c) 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作出的将被执行徒刑的人送往监狱、看守所的决定；

d) 被执行徒刑的人的人像登记卡；

d) 被执行徒刑的人是外国人的，其护照副本或者国籍证明文件；

e) 健康检查表以及与被执行徒刑的人健康状况有关的其他材料；

g) 对被羁押人的看守所内部规章遵守情况的评语；

h) 其他有关材料（如有）。

2. 被判刑人的子女随母入监的，应当有出生证明。尚未办理出生证明的，应当有婴儿出生地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或者婴儿在医疗机构以外出生时由见证人出具的文书；没有上述证件的，应当有将被判刑人移送监狱服刑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看守所出具的书面报告，并附具母亲关于生育子女的具结书。

监狱有责任依照户籍法律规定，为随母入监的婴幼儿办理出生登记。

3. 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有责任完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卷宗，组织将被判刑人连同卷宗送交指定的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

第二十三条 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1. 罪犯享有下列权利：

a) 其生命、健康、财产受到保护，其荣誉、人格受到尊重；被告知其权利和义务以及罪犯羁押场所的内部规章；

b) 捐献组织、器官；依照关于人体组织、器官捐献的法律规定享受有关制度和政策；

c) 依照规定获得饮食、居住、穿着、个人生活用品、医疗照护方面的保障；依照规定寄发、接收信件，接收钱款、物品；在服刑场所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阅读书报、收听广播、收看电视；

d) 参加体育锻炼、文化、文艺活动；

d) 参加劳动、学习、职业技能培训；

e) 与近亲属、机关、组织代表或者个人会见、联系；罪犯是外国人的，享有领事探视、会见；

g) 自行或者通过代理人依法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h) 申诉、举报权受到保障；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i) 参加自愿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制度和政策；

k) 依照法律规定使用经书，表达信仰、宗教信仰；

l) 在服刑期间有突出表现的，获得奖励。

2. 罪犯承担下列义务：

a) 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执行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在刑事判决执行过程中的决定，以及与罪犯正在执行的判决有关的其他国家主管机关的其他决定；

b) 遵守罪犯羁押场所的内部规章和执行刑罚的竞赛评比标准；

c) 服从罪犯羁押场所工作人员的要求、命令和指导；

d) 依照规定参加劳动、学习、职业技能培训；

d) 罪犯损坏、丢失或者毁坏他人财产的，应当赔偿。

3. 罪犯享有本法规定的其他权利，承担本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接收被执行徒刑的人

1. 被指定执行刑罚的监狱、看守所，在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卷宗时，应当接收被执行徒刑的人。

2. 接收被执行徒刑的人时，监狱、看守所负有下列责任：

a) 核对信息，确定按照法院的执行决定应当执行的被执行徒刑的人；

b) 制作接收被执行徒刑的人的笔录，以及移交卷宗、材料的笔录；

c) 对被执行徒刑的人进行检查；对带入监室前的随身物品进行检查和处理；

d) 组织对被执行徒刑的人以及随母入监的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如有）进行健康检查；对尚无相关信息的罪犯，组织实施虹膜、DNA、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采集结果应当共享给户籍管理机关，由其更新、调整至户籍数据库；

d) 解释罪犯的权利、义务；宣讲罪犯羁押场所的内部规章。

3. 接收机关应当向罪犯宣讲执行下列规定：

a) 只能将规定范围内的用品带入监室；尚未使用的个人物品以及现金、有价证券、各类电子支付卡、金银、宝石、贵金属，应当交监狱、看守所保管；罪犯有将款项、用品、个人物品转给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并自行承担费用的需要的，监狱、看守所负责办理转交，或者在服刑场所直接交付给罪犯的近亲属或者代理人；

b) 不得在服刑场所使用现金、有价证券。罪犯在服刑场所购买粮食、食品和其他商品以供生活、起居之用的，以购物登记簿记账的方式办理；

c) 不得将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规定的违禁物品目录范围内的物品带入服刑场所。

4. 自接收被执行刑罚的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监狱、看守所应当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被执行徒刑的人的家属，并报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被执行刑罚的人是外国人的，自接收被执行刑罚的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监狱、看守所应当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该人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

第二十五条 罪犯卷宗

1.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卷宗、材料。

2. 接收被执行徒刑的人的笔录；移交卷宗、材料的笔录；接收被执行徒刑的人交存或者交付其近亲属、代理人管理的款项、其他财产的笔录；对属于违禁物品目录的物品作出处理的决定、笔录（如有）。

3. 反映徒刑执行规定执行结果的材料；关于健康、诊病、治疗的材料；关于被执行徒刑的人在服刑期间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材料；关于履行民事义务的材料；关于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和徒刑执行法律的笔录、纪律处分决定；关于处理被执行刑罚的人的申诉、举报、请求、建议的材料；关于领事探视、会见的材料（如有）。

4. 服刑过程中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罪犯的羁押

1. 监狱按照下列方式组织羁押罪犯：

a) 关押被判处 15 年以上徒刑、无期徒刑以及属于危险累犯情形的罪犯的监区；

b) 关押被判处 15 年以下徒刑的罪犯的监区；被判处 15 年以上徒刑、已获缩减徒刑执行期限且剩余执行期限不足 15 年的罪犯；属于危险累犯、已执行徒刑期限二分之一并已获缩减执行期限的罪犯；

c) 为保障本款第 b 项规定的罪犯居住条件，监狱长可以安排在本款第 a 项规定的监区关押，但不得与被判处 15 年以上徒刑、无期徒刑或者属于危险累犯情形的罪犯同室关押；

d) 对被纪律处分的罪犯设置的禁闭室。

2. 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各监区内，下列罪犯应当分别关押：

a) 女性罪犯；

b) 外国籍罪犯；

c) 患有甲类传染病的罪犯；

d) 在等待送交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以及等待鉴定结果和法院裁定期间，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疾病迹象的罪犯；

d) 有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随母入监的罪犯；怀孕的罪犯；

e) 经常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的罪犯。

3. 同性恋、跨性别或者因其他性别原因犯罪的罪犯，可以单独关押。

4. 在看守所内，本条第二款第 a 项和第 e 项规定的罪犯应当分别关押。

5. 罪犯按班组编成，以便劳动、学习和生活。

监狱长、看守所所长根据犯罪的性质、刑罚的轻重、罪犯的个人特征、服刑表现，决定分类和监区调整。

第二十七条 罪犯的学习、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1. 罪犯应当接受法制宣传、公民教育，并参加文化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不识字的罪犯应当参加文化学习以扫除文盲。外国籍罪犯鼓励学习越南语。除法律规定的星期日、节日、春节外，罪犯每周安排 1 天用于学习，并根据培训层次安排职业技能培训时间。

2. 监狱、看守所根据罪犯管理和教育改造的需要以及服刑期限，组织对罪犯的教学。

3. 罪犯的学习、职业技能培训大纲和内容由政府规定。

第二十八条 罪犯的劳动制度

1. 组织罪犯劳动应当与其年龄、健康状况相适应，并符合管理、教育和社会重新融入的要求。罪犯劳动必须在监狱、看守所的监督、管理下进行。罪犯的劳动时间每日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5 日，并依照法律规定在星期日、节日、春节休息。外国籍罪犯还可以增加其国籍国民族传统春节 1 日和国庆节 1 日的休息。

因突发情况或者季节性工作需要，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可以要求罪犯加班，但不得超过劳动法律规定的一日加班总时数。罪犯加班或者在休息日劳动的，应当予以补休或者以金钱、实物补助。

监狱、看守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罪犯的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

2. 女性罪犯应当安排与其性别相适应的工作；不得安排法律规定禁止使用女性劳动者的工作。

3. 患病或者有身体、精神缺陷的罪犯，根据疾病的程度、性质，并在监狱、看守所医疗机构出具意见的基础上，免除或者减少劳动时间，降低劳动指标和定额。

4.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劳动：

a) 罪犯患病、体力不足以参加劳动，并经罪犯羁押场所医疗机构确认；

b) 罪犯正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c) 有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随母在监的罪犯患病，并经监狱医疗机构确认；

- d) 女性罪犯怀孕的，依照劳动法律规定在生育前后休息；
- d) 罪犯参加学习、职业技能培训以及领事探视、会见和通讯联络。

第二十九条 罪犯劳动的组织

1. 监狱组织罪犯在监内、监外劳动，以教育改造、锻炼劳动技能，为重新融入社会作准备。

2. 监狱长、看守所所长根据罪犯的年龄、健康状况、性别、所判刑期、犯罪行为性质和情节；土地、资源、行业条件；设备、工具、物资、资金来源；设施条件以及与组织、个人合作组织罪犯劳动的可能性，制定组织罪犯劳动的计划，送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批准。

组织罪犯劳动的计划包括阶段性计划和年度计划，并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a) 罪犯总数，其中依照法律规定符合劳动条件和不符合劳动条件的罪犯人数；

b) 用于组织罪犯劳动的正在使用的土地总面积以及土地用途构成；

c) 罪犯劳动指标、定额的预计；

d) 劳动费用的预计；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

d) 罪犯劳动成果的预计；罪犯劳动组织中的收支差额；

e) 对罪犯劳动成果使用计划的预计和建议。

3. 组织罪犯在监外劳动，必须保障劳动组织过程中的社会治安和安全；有效服务于罪犯的教育改造和社会重新融入工作；为帮助罪犯在徒刑执行完毕后寻找工作创造条件。

4.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在监外参加劳动、职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a) 罪犯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和平、反人类罪或者战争罪中的一种罪行；

b) 所判刑期为 15 年以下的罪犯剩余徒刑执行期限超过 7 年，所判刑期超过 15 年的罪犯剩余徒刑执行期限超过 10 年；

c) 外国籍罪犯；

d) 正在患有甲类传染病的罪犯；

d) 未满 18 周岁的罪犯；

e)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罪犯；

g) 徒刑执行分类为“差”等的罪犯；

h) 曾经从羁押场所或者强制教育机构逃跑的罪犯；

i) 属于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情形之一及其延续的罪犯。

5. 监狱、看守所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有权机关批准的计划组织罪犯劳动。

6.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 罪犯劳动成果的使用

1. 罪犯的劳动成果在扣除合理费用后，按下列方式使用：

a) 用于提高罪犯的伙食标准；

b) 设立社会融入基金，用于在罪犯即将执行完徒刑时给予扶助；

c) 补充罪犯羁押场所的福利、奖励基金；

d) 用于对罪犯羁押场所的投资回报性支出，以服务于组织罪犯劳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即将执行完徒刑的罪犯的技能水平；

d) 用于向直接参加劳动的罪犯支付部分劳动报酬；扶助因工伤事故受到伤害的罪犯。

罪犯的劳动成果超过所下达指标的，超指标部分用于向直接参加劳动的罪犯支付超指标劳动报酬，并补充罪犯羁押场所的福利基金。

2. 罪犯依照规定使用本条第一款第 c 项规定的奖励款项和本条第一款第 d 项规定的所得款项，或者交由罪犯羁押场所保管，并在徒刑执行完毕后取回。

3. 罪犯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收支，按下列方式办理：

a) 监狱、看守所设置会计账簿，其记录以及所发生的财务收支业务核算、财务报告，按照行政事业会计制度执行。

罪犯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一切收支，均通过监狱、看守所的财务、会计账簿体系反映；

b) 监狱、看守所应当依照规定将各项费用足额计入产品成本；

c) 关于监狱、看守所内罪犯劳动活动收支结果的报告，是有关组织罪犯劳动活动收支数据、情况和结果的综合报告。监狱长、看守所所长负责编制综合报告和关于罪犯劳动活动收支结果的详细说明报告，送公安部、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

d) 公安部、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对罪犯劳动活动收支结果的报告进行审核和批准，并报公安部、国防部的财务管理机关，由其依照法律规定汇总纳入公安部、国防部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4.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徒刑执行分类

1. 在徒刑执行期间，罪犯按周内每日接受徒刑执行结果的评议，并按月、按季度进行徒刑执行分类。评议、评定和徒刑执行分类应当保障客观、公平、公开、民主，并具有连续性。

2. 根据徒刑执行竞赛评比标准、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以及学习、劳动改造的执行结果，按好、较好、一般、差中的一种等级对罪犯进行评议、评定和徒刑执行分类。

3. 季度徒刑执行分类结果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存入罪犯卷宗。罪犯立功的，可以提高其徒刑执行分类等级。

4.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提请暂停执行徒刑的程序

1. 提请暂停执行徒刑的权限规定如下：

- a) 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看守所；
- b)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 c) 省级人民检察院、区域人民检察院、军区级军事检察院。

2. 罪犯正在服刑地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主管机关，有责任立卷提请暂停执行徒刑，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

3. 自收到提请暂停执行徒刑的卷宗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罪犯正在服刑地的区域人民法院院长、军区级军事法院院长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暂停执行徒刑或者不予接受暂停执行请求的决定。

暂停执行徒刑的决定应当载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址（常住地、暂住地）；判决、执行决定、罪名、所判徒刑刑期、附加刑；徒刑开始执行日期、徒刑执行地点；提请暂停执行的机关；暂停执行的事由、暂停执行期限；负有执行任务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名称，以及有责任对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名称。

不予接受提请暂停执行徒刑的，不予接受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不予接受提请暂停执行徒刑的决定应当送交提请暂停执行的机关和同级人民检察院。

4. 为依照审判监督或者再审程序审理而暂停执行徒刑的，由提出抗诉的人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暂停执行徒刑决定的执行

1. 法院作出暂停执行徒刑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将该决定送达下列个人、机关：

a) 获准暂停执行的人；获准暂停执行的人未满 18 周岁的，送达其法定代理人；

b) 提请暂停执行的机关，以及获准暂停执行的人正在服刑的监狱、看守所；

c) 获准暂停执行的人服刑后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d) 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以及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

d) 同级人民检察院；

e) 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g) 获准暂停执行的人是外国人的，送达外交部。

2.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暂停执行徒刑的，应当将该决定送达本条第一款第 a 项、第 b 项、第 c 项、第 d 项、第 e 项和第 g 项规定的个人、机关。

3. 正在管理获准暂停执行的人的监狱、看守所，应当组织将获准暂停执行的人交付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获准暂停执行的人的家属有责任接收该人。

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因重病正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在该医疗机构将获准暂停执行的人交付其家属，制作交付笔录，并将交付笔录通知并送交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

行机关。该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与该人的家属配合，在该人于医疗机构治疗期间对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出院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通知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便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4. 接收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后，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立即要求该人以书面形式承诺严格遵守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的义务，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在医疗机构交付获准暂停执行的人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会同治疗地医疗机构、获准暂停执行的人的家属，要求获准暂停执行的人书写承诺履行义务。

获准暂停执行的人拒不书写承诺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办理撤销暂停执行决定的手续。

5. 自收到暂停执行徒刑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建立执行暂停执行徒刑决定的卷宗，并移交给被指定对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卷宗包括：

- a) 暂停执行徒刑的决定；
- b) 判决、执行决定的副本；
- c) 提请暂停执行徒刑的文书；暂停执行申请书和有关提请暂停执行徒刑的材料；
- d) 因重病暂停执行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或者病情结论；
- d) 其他有关材料。

6. 在暂停执行期间，获准暂停执行的人未经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同意，不得离开居住地；应当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要求报告遵守法律的情况；应当在暂停执行期限届满或者健康状况恢复时主动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到，以继续服刑。

被指定对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有责任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审查、处理该人离开居住地、工作地的事宜；传唤获准暂停执行的人，要求其报告暂停执行期间遵守法律的情况；并应当每月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对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情况。

7. 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变更居住地、工作地，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8. 对获准暂停执行的人继续执行刑罚，按下列方式办理：

a) 暂停执行期限届满，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应当到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到，办理服刑手续。

自暂停执行徒刑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7 日，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仍未到场办理服刑手续的，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作出押解执行的决定，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b) 对因重病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如认为其已有康复迹象却仍以健康为由逃避服刑，或者获准暂停执行的人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疾病迹象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所属

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要求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确定病情，或者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

鉴定结果认定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已经康复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将该人送交服刑地点，并通知作出暂停执行决定的法院。

鉴定结果认定该人患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作出暂停执行徒刑决定的法院作出撤销暂停执行决定以及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裁定。

因重病正在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在暂停执行徒刑期限届满时，治疗地医疗机构的病历或者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关于病情的结论认定其健康状况尚未恢复的，其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所属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作出暂停执行徒刑决定的法院院长审查、裁定是否继续准予其暂停执行徒刑。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随文附送的材料包括：获准暂停执行的人或者其家属提出的继续暂停执行徒刑的申请，该申请应当有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确认；获准暂停执行的人的病历副本或者病情结论。

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主管机关确定病情的要求的，被指定对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笔录，报其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所属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提请法院作出撤销暂停执行徒刑的决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审查并作出撤销暂停执行徒刑的决定。

自作出撤销暂停执行徒刑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个人、机关。收到法院决定后，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刑罚执行。

9. 在获准暂停执行期间，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再次实施新的犯罪行为、逃跑或者实施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暂停执行决定的法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暂停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审查作出撤销暂停执行决定，并将该决定送达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同级人民检察院。

获准暂停执行的人逃跑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作出通缉决定并组织追捕。

10. 获准暂停执行的人死亡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暂停执行决定的法院和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获准暂停执行的人在医疗机构治疗期间死亡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通知作出暂停执行决定的法院、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以及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并送达本条第一款第 b 项、第 c 项、第 d 项、第 d 项和第 g 项规定的机关以及作出暂停执行决定的法院。

第三十四条 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在管理、监督、教育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方面的任务和权限

1. 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乡级公安机关负有直接协助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任务，并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接收卷宗，组织实施对获准暂停执行的人的管理、监督、教育；在管理、监督、教育过程中补充材料；将卷宗移交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b) 要求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全面履行其义务；在该人有违法迹象时采取教育、预防措施；

c) 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的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

d) 会同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家庭以及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居住地的机关、组织，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đ) 在该人再次实施新的犯罪行为、逃跑或者实施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全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暂停执行徒刑的决定；

e) 在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死亡、逃跑、缺席、未经乡级公安机关同意变更居住地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g) 每月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对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情况。

3. 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有责任定期或者根据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要求，报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务和权限的履行情况。

4. 被指定对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本条第二款第 b 项、第 d 项规定的任务和权限；

b) 接收卷宗，组织实施对获准暂停执行的人的管理、监督、教育；
在管理、监督、教育过程中补充材料；将卷宗移交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c) 会同乡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的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

d) 在该人再次实施新的犯罪行为、逃跑或者实施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全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暂停执行徒刑的决定；

d) 在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死亡、逃跑、缺席、未经军队单位同意变更居住地时，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e) 每月向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对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的义务

1. 按传唤到场，并就严格遵守法律作出书面承诺。

2. 严格遵守其关于遵守法律、履行公民义务、遵守居住地和工作地内部规章制度的承诺。

3. 服从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管理、监督、教育。

4. 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或者军队单位的要求到场。

5. 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要求报告遵守法律的情况。

6. 在暂停执行徒刑期限届满或者健康状况恢复时，主动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到，以继续服刑。

7. 获准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在暂停执行徒刑期间被暂缓出境。

第三十六条 缩减徒刑执行期限的程序

1.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a 项和第 b 项规定的机关有提请缩减徒刑执行期限的权限。

2. 有提请缩减徒刑执行期限权限的机关，有责任立卷并移送罪犯正在服刑地的省级人民法院、军区级军事法院审查、裁定，同时将 1 套卷宗送交与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卷宗包括：

a) 判决摘录；自第二次起提请减刑的，判决摘录以执行决定的副本替代；

b) 有提请缩减徒刑执行期限权限的机关的文书；

c) 季度徒刑执行分类结果；奖励决定或者主管机关关于罪犯立功的确认；

d) 罪犯患有危重疾病的，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结论，或者证明罪犯过度年老体弱的材料；

d) 已获减刑的，缩减徒刑执行期限决定的副本；

e) 证明被提请缩减徒刑执行期限的人履行民事义务赔偿结果，以及消除犯罪行为所造成后果的结果的材料。

3. 自收到提请缩减徒刑执行期限的卷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罪犯正在服刑地的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级军事法院院长指定 1 名法官主持审查会议，以审理缩减徒刑执行期限。自被指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法官应当召开缩减徒刑执行期限审查会议，并作出缩减徒刑执行期限的决定；决定应当载明接受或者不接受缩减徒刑执行期限。

审查会议必须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

卷宗按照法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召开审查会议的期限自收到补充卷宗之日起计算。

4. 自作出缩减徒刑执行期限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被执行刑罚的人、提请缩减徒刑执行期限的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以及获准缩减徒刑执行期限的人是外国人时的外交部。

5. 缩减徒刑执行期限的审理每年进行 3 次。被执行刑罚的人每年只审理缩减刑罚执行期限 1 次。获准缩减刑罚执行期限后，有已立功、过度年老体弱或者患有危重疾病等特别应予宽大处理的事由的，可以继续审理减刑，但 1 年内不得超过 2 次。

第三十七条 免除徒刑执行的程序

1. 被执行徒刑的人正在居住或者工作地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军区级军事检察院立卷，提请省级人民法院、军区级军事法院审理免除徒刑执行。

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的副本；
- b) 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请求文书；
- c) 被判刑人免除徒刑执行的申请书；
- d) 被判刑人已立功或者立大功的，应当有其陈述书并经主管机关确认；被判刑人患有危重疾病的，应当有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结论；被判刑人遵守法律表现良好、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应当有其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的确认。

2. 自收到提请免除徒刑执行的卷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指定 1 名法官主持审查会议，以审理免除徒刑执行。自被指定之日起 7 日内，法官应当召开免除徒刑执行审查会议，并作出免于执行徒刑期限的决定；决定应当载明接受或者不接受免除徒刑执行。

审查会议必须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

卷宗按照法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召开审查会议的期限自收到补充卷宗之日起计算。

3. 自作出免除徒刑执行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被执行刑罚的人、提请的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获准免除徒刑执行的人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获准免除徒刑执行的人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被指定管理该人的军队单位，以及获准免除徒刑执行的人是外国人时的外交部。

4. 收到免除徒刑执行决定后，监狱、看守所应当立即办理释放获准免除徒刑执行的人的手续，并将结果报公安部、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或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第三十八条 罪犯提押的执行

1. 有管辖权的诉讼机关、人员在需要提押罪犯时，应当向受理其提押请求所在地的公安部、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送交请求文书，以要求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主管人员发出提押令。收到提押罪犯的请求后，主管人员应当发出提押令。

2. 为服务侦查、起诉、审判而提押罪犯的权限如下：

a) 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人对正在公安部所属监狱、看守所服刑的罪犯发出提押令；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对正在省级公安所属看守所服刑的罪犯发出提押令；

b) 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人对正在国防部所属监狱、看守所服刑的罪犯发出提押令；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对正在军区级看守所服刑的罪犯发出提押令。

3. 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在下列情形下发出提押罪犯令：

a) 服务羁押管理、教育改造需要；

b) 诊病、治疗或者捐献组织、器官；

c) 到医疗机构治疗病区，以照护不能自理的患重病罪犯，以及必须带至医疗机构诊病、治疗和接种疫苗的在罪犯羁押场所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

d) 服务委托鉴定，或者参加行使法律规定的罪犯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 提押罪犯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a) 发出命令的机关，发出命令的人的姓名、职务、职级；

b) 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被逮捕日期、罪名，以及罪犯正在执行徒刑的期限和地点；

c) 提押的目的和期限；

d) 接收被提押罪犯的机关、人员（如有）；

d) 发出命令的年月日；发出命令的人的签名并盖章。

5. 监狱长、看守所所长有责任对被提押的罪犯进行检查、交接，制作交接笔录。提押期限与被提押罪犯剩余徒刑执行期限相同的，应当将被提押的罪犯连同其卷宗、证件、物品、款项、其他财产（如有）一并移交，由接收被提押罪犯的主管机关、人员在期限届满时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并记入提押跟踪簿。

有管辖权的诉讼机关、人员提出提押请求所在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有在提押期间接收、押解、管理被提押的罪犯及其卷宗的任务。

6. 将被提押的罪犯带离服刑地点的，接收被提押罪犯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障该人在提押期间的饮食、居住、生活待遇。根据提押令，有侦查、起诉、审判请求的看守所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被提押的罪犯实施管理。

7. 不将被提押的罪犯带离服刑地点的，监狱、看守所应当保障该人的饮食、居住、生活待遇，并在接收被提押罪犯的机关、人员与该罪犯进行工作的时间以外，对该罪犯实施管理。

8. 提押期限届满，接收被提押罪犯的机关应当向公安部、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送达通知，并将被提押的罪犯交还监狱、看守所继续执行刑罚，但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提押期限与剩余徒刑执行期限相同的情形除外；有继续提押需要的，提出延长提押期限的请求；提押期限和延长后的提押期限不得超过罪犯的剩余徒刑执行期限。

9. 提押时间计入徒刑执行期限，但该罪犯在提押期间逃跑的除外。

对被以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提押的罪犯，提押不影响该人的徒刑执行分类、缩减徒刑执行期限、假释以及特赦的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罪犯、罪犯班组集体的奖励

1. 在徒刑执行期间，罪犯遵守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表现良好，在劳动、学习中有成绩或者立功的，按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形式给予奖励：

- a) 颁发奖状；
- b) 通报表扬；
- c) 奖励现金或者实物；
- d) 增加与近亲属联系的次数，增加每次会见的时间以及会见近亲属的次数、接受物品的次数。

2. 在徒刑执行期间，罪犯班组集体遵守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表现良好，在劳动、学习中有成绩的，按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形式给予奖励：

- a) 颁发奖状；
- b) 通报表扬；
- c) 奖励现金或者实物。

3. 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的监狱长、看守所所长，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决定对罪犯、罪犯班组集体的奖励。奖励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存入罪犯卷宗。获得奖励的罪犯可以提高徒刑执行分类等级，并依照法律规定被提请审理提高减刑幅度。

第四十条 罪犯逃跑情形的处理

1. 罪犯逃跑时，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立即组织追捕，报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并通知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自发现罪犯逃跑起 24 小时内追捕未果的，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的监狱长、看守所所长，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通缉决定并组织追捕。

罪犯逃跑的一切情形，均应当制作笔录，并依照刑事、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采取制止、侦查、处理措施。

2. 已经逃跑的罪犯投案自首的，接收投案自首罪犯的机关制作笔录，依照权限处理，或者将该罪犯交付最近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纪罪犯的处理

1. 罪犯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根据违反的性质、情节，按下列形式之一给予纪律处分：

- a) 训诫；
- b) 警告；
- c) 关押于禁闭室至多 10 日。

2. 被关押于禁闭室期间，罪犯不得会见近亲属，并可以加戴单脚脚镣。对女性罪犯、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罪犯以及重度残疾或者特别重度残疾的罪犯，不得加戴脚镣。

3. 审理罪犯纪律处分时，监狱长、看守所所长认为有加重、减轻情节的，可以提高或者降低处分形式，也可以不予纪律处分而采取适当的处理形式。

4. 监狱长、看守所所长以书面形式决定对罪犯的纪律处分，并存入罪犯卷宗。

5. 罪犯的违法行为有犯罪迹象且属于监狱长侦查权限范围的，由监狱长作出立案决定，并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若干侦查活动。不属于其侦查权限范围的，应当建议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依法立案。

正在看守所被羁押的罪犯的违法行为有犯罪迹象的，看守所所长建议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依法立案。

6.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服刑情况的通报以及与罪犯家属和有关机关、组织、个人配合开展罪犯教育改造

1. 每 6 个月，监狱、看守所应当向罪犯家属通报服刑情况。

2. 监狱、看守所应当与罪犯家属、地方政权以及关心罪犯的机关、组织、个人配合，鼓励罪犯积极学习、劳动、锻炼，以争取国家的宽大处理；支持对罪犯开展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并为罪犯在徒刑执行完毕后重新融入社会准备必要条件。

第四十三条 社会重新融入

1. 监狱、看守所应当在罪犯徒刑执行完毕、获得特赦或者获得假释之前，组织社会重新融入的准备。社会重新融入准备的内容包括：

- a) 心理咨询，协助办理法律手续；
- b) 职业定向，帮助寻找工作；
- c) 从社会融入基金中给予部分经费扶助。

2. 保障社会重新融入实施的经费包括：

- a) 国家预算拨付的经费；
- b) 社会融入基金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基金；
- c) 机关、组织、个人的自愿捐助和其他合法收入。

3. 乡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组织实施下列措施，帮助徒刑执行完毕的人、获得特赦的人、获得假释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 a) 关于重新融入社会的宣传、传播和教育；
- b) 职业技能培训、贷款、帮助寻找工作；
- c) 心理帮助和法律手续协助；
- d) 其他扶助措施。

4. 乡级公安机关参谋并协助乡级人民委员会，对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徒刑执行完毕的人、获得特赦的人、获得假释的人开展社会重新融入工作。

国家鼓励机关、组织、单位、个人采取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措施，为徒刑执行完毕的人、获得特赦的人、获得假释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条件、提供帮助。

5.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四十四条 释放罪犯

1. 罪犯徒刑执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通知徒刑执行完毕的人回归居住、工作地的乡级公安机关、乡级人民委员会、机关、组织，并在罪犯是外国人时通知外交部。通知的内容包括徒

刑执行的结果、罪犯仍需执行的附加刑，以及为审查、安排、建立其正常生活所需的其他有关必要信息。

无法确定徒刑执行完毕的人回归居住地的，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请求罪犯服刑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或者其他机关、组织接收徒刑执行完毕的人居住。

2. 在徒刑执行期限的最后一日，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完备手续，释放罪犯；向已执行完徒刑的人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发给社会融入基金的款项，发给其返回居住地或者工作地途中的路费和伙食费；退还罪犯交服刑地点保管的全部证件、物品、款项和其他财产。

3. 罪犯依照主管机关的决定被释放的，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根据释放决定，立即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

4. 罪犯正在被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而徒刑执行期限届满的，已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会同被指定实施强制医疗的医疗机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5. 罪犯被提押以服务侦查、起诉、审判，且提押期限与其剩余徒刑执行期限相同的，接收被提押罪犯的主管机关有责任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知，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释放被提押的人，并在该人未因其他罪行被主管诉讼机关决定羁押的情况下，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被提押的人的有关手续、义务、权利和利益。

6. 已执行完徒刑的外国籍罪犯，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并应当在等待办理出境手续期间，在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指定的住宿场所住宿。

7. 已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的机关，有责任将该证明书送交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负责执行附加刑的机关、本条第一款规定被通知的机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执行刑事判决、裁定中民事部分的机关。

8. 政府对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作具体规定。

第二节 罪犯的饮食、穿着、居住、生活与医疗照护制度

第四十五条 罪犯的饮食、居住制度

1. 罪犯在粮食、食品、原料、燃料等生活物资方面应当获得定量标准保障，以保证健康。对依照法律规定从事繁重、有毒有害劳动的罪犯，口粮定量可以增加，但不得超过平常日伙食标准的 2 倍。法律规定的节日、春节期间，罪犯可以增加伙食，但不得超过平常日伙食标准的 5 倍。

政府根据在服刑地点羁押、劳动、学习过程中保障罪犯健康的需要，具体规定与经济 and 预算条件、市场价格变动相适应的伙食定额。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可以决定调剂口粮定量以符合实际，使罪犯能够吃完定量标准。

2.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伙食标准外，罪犯可以使用自己的钱款，在罪犯羁押场所组织的小卖部购买加餐食品，但每名罪犯每月不得超过定额的 5 倍。

3. 罪犯的饮食、饮水卫生应当获得保障。监狱长、看守所所长有责任组织罪犯食堂，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定量准确。

罪犯食堂应当配备炊事、烧水和按标准份额分餐所需的必要用具。

4. 除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 c 项、第 d 项、第 d 项、第 e 项和第三款规定被单独关押的罪犯外，罪犯在集体监室居住。每名罪犯的最低铺位面积为 2 平方米。有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同住的罪犯，配备不低于 3 平方米的铺位面积。

5.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四十六条 罪犯的穿着和个人用品制度

1. 罪犯发给统一式样的服装以及毛巾、被子、席子、蚊帐、拖鞋、帽子、肥皂、牙膏和牙刷；女性罪犯另外发给女性卫生所需用品。参加劳动的罪犯另外发给劳动服装，并根据具体工作条件发给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四十七条 罪犯的体育、文化文艺活动以及使用经书、表达信仰和宗教的制度

1. 罪犯可以在服刑场所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体育锻炼、文化文艺活动，阅读书报、收听广播、收看电视。

监狱的每个分监区设有图书室、文娱场所、运动场地，配备内部广播系统，每个集体监室配备 1 台电视机。

2. 罪犯开展体育锻炼、文化文艺活动，阅读书报、收听广播、收看电视的时间，依照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执行。

3. 有宗教信仰的罪犯，可以使用以纸质图书形式合法出版、发行的经书，并依照关于信仰、宗教的法律规定表达信仰和宗教信仰。

4.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四十八条 对怀孕和抚养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的女性罪犯的制度

1. 女性罪犯怀孕而未被暂停执行徒刑的，应当安排在合理的关押场所，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产前检查，必要时获得医疗照护，减少劳动时间，并享受保障健康的饮食待遇。

2. 怀孕的女性罪犯依照劳动法律规定在生育前后休息。在产假期间，罪犯的饮食标准和定量按照医士或者医师的指导获得保障，并领取照护新生儿所需的食品和用品。抚养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的女性罪犯，安排适当时间照护、养育子女。

3. 在监狱、看守所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中，36 个月以下的婴幼儿以及 36 个月以上、正在等待送往社会救助机构的儿童，享受饮食、穿着、居住待遇，领取生活必需品，并获得医疗照护和诊治，以保障依照《儿童法》的规定实现儿童权利。

4. 监狱、看守所所有责任办理为罪犯子女申请出生登记的手续。罪犯服刑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办理登记并颁发出生证明。

5. 有 36 个月以上子女的女性罪犯，应当将子女送回近亲属抚养。罪犯子女没有近亲属收养的，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请求罪犯羁押场所所在地的卫生厅指定社会救助机构接收、抚养。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卫生厅应当指定负有接收、抚养责任的社会救助机构。徒刑执行完毕的人可以领回正在社会救助机构抚养的子女。

6. 监狱应当在监区外组织托儿所，照护、养育 36 个月以下的罪犯子女，以及正在等待办理送往社会救助机构手续的 36 个月以上的罪犯子女。

7.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四十九条 罪犯会见和接受赠品的制度

1. 罪犯每月会见近亲属 1 次，每次不超过 1 小时。根据徒刑执行分类结果、教育改造要求以及罪犯的劳动、学习成绩，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决定延长会见近亲属的时间，但不得超过 3 小时，或者准许其与配偶在单独房间会见不超过 24 小时。获得奖励或者立功的罪犯，每月可以增加会见近亲属 1 次。

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的罪犯，每 2 个月会见近亲属 1 次，每次不超过 1 小时。

罪犯会见近亲属的时间，按照罪犯羁押场所的工作时间在全部日期执行，包括休息日、节日、春节。

2. 机关、组织代表或者其他人请求会见罪犯的，由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审查、决定。

3.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近亲属、机关、组织代表或者其他人，可以直接会见罪犯；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或者无法安排直接会见的，可以以在线方式会见。

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决定会见近亲属、机关、组织代表或者其他人的形式。

4. 罪犯在会见近亲属、机关、组织代表或者其他人时，可以接收信件、款项、物品，但属于违禁物品目录的物品除外。

款项应当交由监狱、看守所保管。

罪犯每月接收通过邮政、银行寄送的以款项和物品为形式的赠品不得超过 2 次。

监狱长、看守所所长组织接收工作，检查以物品为形式的赠品定额，剔除属于违禁物品目录的物品，并足额交付罪犯；检查、预防、制止侵占罪犯赠品和个人用品的行为。

5. 罪犯的近亲属会见罪犯，应当携带会见登记簿或者其他形式的确认。监狱、看守所应当向罪犯近亲属宣讲会见罪犯的规定；罪犯近亲属应当遵守上述规定。

罪犯是外国人的，其近亲属是外国人的，应当向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提出会见申请，申请应当用越南文书写或者翻译成越南文，并有其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或者其工作地国际组织驻越南代表机构的确认；近亲属是越南人的，会见申请应当有其居住地乡级公安机关的确认。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有责任答复申请人；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但答复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

罪犯的近亲属在监狱、看守所登记会见，或者进行在线会见。

6. 监狱、看守所设置罪犯会见近亲属、机关、组织代表或者其他人的场所。

7. 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五十条 领事探视、会见的程序

1. 外国驻外外交、领事代表机构要求对本国有国籍、正在越南执行徒刑的罪犯进行探视、会见的，应当向外交部送交请求文书。请求文书的内容包括：

- a) 送交文书的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名称；
- b) 需探视、会见的罪犯的姓名、国籍；
- c) 罪犯正在服刑的监狱；
- d) 前往探视、会见人员的姓名、职务；
- d) 翻译人员的姓名。

2. 自收到请求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外交部有责任通知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或者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

式答复外交部，由其通知提出请求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与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联系，以取得进行探视、会见的介绍信。

3. 探视、会见的时间在工作日和办公时间内进行。根据徒刑执行分类结果、教育改造要求以及罪犯的劳动、学习成绩，监狱长决定每月探视、会见的次数和每次探视、会见的时间。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或者无法安排直接见面的，罪犯可以以在线方式接受探视、会见。

4.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五十一条 罪犯的通讯联络制度

1. 罪犯每月可以寄发 2 封信。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应当检查、审核罪犯寄出和收到的信件。

2. 除紧急情形外，罪犯每月可以与国内的近亲属以电子手段进行电话联系或者音视频连线 1 次，每次不超过 10 分钟。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审查、决定准许罪犯联系并组织实施监控。

3.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罪犯联系费用，由罪犯承担。

4. 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五十二条 罪犯的医疗照护制度

1. 罪犯的医疗照护、防疫制度应当获得保障。

监狱、看守所应当会同监狱、看守所所在地的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或者人民公安、人民军队系统的医疗机构，组织对罪犯进行定期健康检查。

2. 罪犯患病、受伤的，在监狱、看守所的医务所或者最近的国有医疗机构诊病、治疗和医治。罪犯患重病或者伤势超出上述医疗机构治疗能力的，监狱、看守所应当会同正在治疗该罪犯的医疗机构予以介绍，

并将罪犯转至与病情相适应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监狱、看守所应当通知其家属或者代理人，以便配合照护、治疗。罪犯的饮食、发药和营养待遇由医疗机构指定。

监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会同国有医疗机构以及人民公安、人民军队系统的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内建设或者设置若干单独病房，用于治疗罪犯。罪犯在医疗机构治疗期间的管理、监督由监狱、看守所负责。

3. 对出现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疾病迹象的罪犯，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罪犯正在服刑地的区域人民法院、军区级军事法院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鉴定结论认定该人患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导致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的，罪犯服刑地的区域人民法院院长、军区级军事法院院长作出暂停执行徒刑的决定以及对该人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

对被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的管理和组织治疗，依照本法第九章的规定执行。

4. 吸毒成瘾的罪犯，由监狱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戒毒。

5. 防疫、诊病、治疗、组织戒毒的费用，以及在医疗机构为罪犯建设和设置病房的费用，由国家拨付。罪犯持有医疗保险卡的，继续依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超出医疗保险支付定额的，超出部分由国家支付。

6. 罪犯在经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领取和使用罪犯羁押场所或者其就诊治疗的医疗机构的医师、医士按处方开具的防病、治病药品。

7.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五十三条 罪犯有捐献人体组织、器官意愿的处理

1. 罪犯在具备下列全部条件时，可以捐献组织、器官：

a) 自愿捐献组织、器官；

b) 向罪犯的近亲属捐献组织、器官；

c) 健康状况足以捐献组织、器官，并保障在捐献组织、器官后能够继续服刑；

d) 自行承担捐献组织、器官以及捐献后自身健康照护的费用；

d) 因轻微犯罪或者严重犯罪初次犯罪被判刑，且剩余服刑期限不足 3 年。

2. 政府对本条规定的处理罪犯捐献组织、器官意愿的程序、手续作具体规定。

第五十四条 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死亡的处理程序

1. 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在监狱、看守所或者国家医疗机构死亡的，该机关、组织有责任立即报告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死亡地的侦查机关和区域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和区域军事检察院，以确定死亡原因。监狱、看守所有责任在监狱、看守所所在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办理死亡登记手续，并在办理安葬手续前通知死者家属或者代理人。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在医疗机构死亡的，该医疗机构应当向监狱、看守所送交死亡报告。

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是外国人而死亡的，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应当立即报告监狱、看守所内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死亡地的侦查机关和省级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和军区级军事检察院，以确定死亡原因；同时报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或者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外交部，以通知该人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经主管机关准许后，监狱、看守所有责任组织安葬。

无法确定死者国籍的，按照在羁押场所内死亡的越南籍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处理。

2. 主管机关准许办理死者安葬手续后，监狱、看守所所有责任将安葬事宜通知死者家属或者代理人。死者家属提出申请的，将该尸体交付其家属，但有理由认为交付会影响治安秩序和环境卫⽣的除外。自通知起48小时期限届满而其家属未领取的，监狱、看守所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安葬，并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作出终止执行徒刑的裁定，并送达死者家属、罪犯死亡的监狱、看守所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死亡的监狱、看守所所在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会同监狱、看守所办理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的安葬并管理其坟墓。安葬经费由国家拨付。

死亡的是外国籍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的，自通知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死亡起48小时内，该人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未提出领取尸体请求的，由监狱、看守所组织安葬。

3. 死者家属或者代理人提出领取死者尸体、骨灰或者遗骨的申请并自行承担费用的，监狱、看守所可以审查、处理，但有理由认为领取会影响治安秩序和环境卫⽣的除外。领取遗骨仅在安葬之日起3年期限届满后办理。死亡的是外国籍罪犯、随母生活的罪犯子女的，领取尸体或者遗骨须经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审查、决定。

4.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三节 假释

第五十五条 假释的审理时间

假释的审理每年分 3 批进行，分别为第一季度分类结束、第二季度分类结束和第四季度分类结束之时。

第五十六条 假释提请卷宗

1. 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立假释提请卷宗，并移送罪犯正在服刑地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军区级军事检察院、省级人民法院、军区级军事法院。

2. 假释提请卷宗包括：

a) 罪犯的假释申请书，并附具不违法以及获准假释后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的承诺；

b) 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的副本；执行决定；

c) 体现罪犯进步显著、改造意识良好的材料，即徒刑执行分类决定或者该决定的副本；

d) 因严重犯罪、很严重犯罪或者特别严重犯罪被判刑的人的缩减徒刑执行期限决定副本；

d) 体现罚金附加刑、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已经执行完毕的文书、材料；

e) 用于确定徒刑实际执行时间的材料；

g) 罪犯是革命有功人员或者革命有功人员的亲属、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人、重度残疾或者特别重度残疾的人、正在抚养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的妇女的，应当有证明材料；

h) 公安部、国防部所属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假释提请文书。

3. 曾被暂停执行徒刑的人，其徒刑执行分类结果予以保留，并与重新继续服刑后的时间连续计算；经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确认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审查、提请假释。

被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其徒刑执行分类结果予以保留，并与重新继续服刑后的时间连续计算；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审查、提请假释。

4. 罪犯被提押以服务侦查、起诉、审判，但不属于因其他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接收被提押罪犯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出文，请正在管理罪犯卷宗的监狱、看守所进行审查，并在其符合规定条件时立假释提请卷宗。

第五十七条 假释决定的执行

1. 收到假释决定后，监狱、看守所应当立即在罪犯羁押场所张榜公布获准假释的罪犯名单。假释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监狱、看守所应当立即颁发假释证明书并释放罪犯。考验期自假释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计算。

监狱、看守所有责任将罪犯卷宗移交给获准假释的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2. 获准假释的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接收、管理罪犯卷宗；建立获准假释的人的管理卷宗，交给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组织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自获准假释之日起5日内，获准假释的人应当到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到，作出履行义务的承诺，但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5 日期限届满获准假释的人未报到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传唤该人到其所在地作出履行义务的承诺。该人未按传唤期限到场或者不作出承诺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违反义务笔录。

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获准假释的人的报到和承诺情况。

3. 获准假释的人由军队管理，但之后不再在军队服役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将该人连同罪犯卷宗、管理卷宗移交其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继续执行刑罚，并交给乡级公安机关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4. 向获准假释的人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按下列方式办理：

a) 考验期届满前 3 日，或者在收到缩短全部考验期的裁定后，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将管理卷宗移交给正在管理获准假释的人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卷宗移交应当制作笔录并存入罪犯卷宗。

在考验期的最后一日或者缩短全部考验期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向该人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并送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作出假释决定的法院、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该人曾经服刑的监狱、看守所和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及该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b) 获准假释的人在考验期内违法被立案为犯罪嫌疑人，或者正在被提请撤销假释决定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暂不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收到主管机关认定获准假释的人未违反刑事法律的决定，或者法院不予接受撤销假释决定请求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向获准假释的人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5. 获准假释的人死亡的，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请并将管理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和作出假释决定的法院。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并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及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第五十八条 获准假释的人的管理卷宗

1. 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建立的获准假释的人的管理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的副本；执行决定；
- b) 假释决定；
- c) 假释证明书；
- d) 对获准假释的人徒刑执行过程的评议；
- d) 获准假释的人的承诺；
- e) 获准假释的人的信息表；
- g) 其他有关材料。

2. 被指定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有责任接收下列材料并补充到管理卷宗中：

- a) 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评议；
- b) 获准假释的人关于履行义务情况的报告；
- c) 获准假释的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评议的，应当有检讨书、评议会议笔录和有关材料；

- d) 获准假释的人被缩短考验期的，应当有法院的裁定；
- d)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十九条 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在管理、监督、教育获准假释的人方面的任务和权限

1. 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乡级公安机关负有直接协助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任务，并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 a) 接收卷宗，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依照本法的规定将卷宗移交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 b) 要求获准假释的人全面履行其义务；在该人有违法迹象时采取教育、预防措施；
 - c) 对进步显著或者立功的获准假释的人予以通报表扬；
 - d) 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获准假释的人在居住地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处理其离开居住地工作、学习事宜；
 - d) 会同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家庭以及获准假释的人工作、学习地的机关、组织，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 e) 立卷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缩短考验期；
 - g) 在该人违反《刑法典》第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假释决定，并责令获准假释的人执行尚未执行的剩余徒刑；
 - h) 获准假释的人逃跑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 i) 以书面形式对获准假释的人在考验期内履行义务的过程作出评议；
 - k) 向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考验期内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结果。

3. 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有责任定期或者根据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要求，报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务和权限的履行情况。

4. 被指定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本条第二款第 a 项、第 b 项、第 c 项、第 i 项和第 k 项规定的任务和权限；

b) 会同乡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获准假释的人在居住地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

c) 与获准假释的人的家属配合，对该人实施管理；

d) 立卷并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缩短考验期；

d) 在该人违反《刑法典》第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假释决定，并责令获准假释的人执行尚未执行的剩余徒刑；

e) 获准假释的人逃跑时，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第六十条 获准假释的人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其关于遵守法律、履行公民义务、遵守居住地和工作地、学习地内部规章制度的承诺。

2.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报到并作出承诺。

3. 服从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管理、监督、教育，并仅在在有管辖权法院裁定的乡范围内居住，但本法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 执行本法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5. 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或者军队单位的要求到场。

6. 每月应当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到，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义务的情况。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假外出的，请假期限届满后，获准假释的人应当报告其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六十一条 获准假释的人的劳动、学习

1. 获准假释的人继续在机关、组织、单位工作的，享受与其所担任工作相适应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并依照法律规定计入工作时间。

2. 获准假释的人被普通教育机构、职业教育机构接收学习的，依照法律规定享受有关权益。

3. 不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获准假释的人，由乡级人民委员会为其创造条件寻找工作。

第六十二条 缩短获准假释的人的考验期

1. 获准假释的人在具备下列全部条件时，可以被提请缩短考验期：

- a) 已执行考验期的二分之一；
- b) 在考验期内进步显著；
- c) 有缩短假释考验期的申请。

2. 获准假释的人每年可以缩短考验期 1 次，幅度为 3 个月至 2 年。获准假释的人剩余考验期不足 3 个月的，法院可以裁定缩短全部剩余考验期。

获准假释的人可以多次缩短考验期，但应当保障实际已执行考验期的四分之三以上，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获准假释的人是已立功、过度年老体弱或者患有危重疾病，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法院可以缩短其全部剩余考验期。

第六十三条 缩短获准假释的人考验期的程序

1. 对获准假释的人缩短考验期，每年进行 3 批，分别在元旦、胜利日和国庆节。

2. 被指定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有责任依照《刑法典》的规定排查、编制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立卷并提出缩短考验期的提请报告，送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3. 自收到被指定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卷宗和提请报告之日起 7 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进行审查，出具缩短获准假释的人考验期的请求文书，送该人居住地的省级人民法院、军区级军事法院审查、裁定，同时送交与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认为不符合立卷缩短考验期条件的，应当出文通知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4. 缩短考验期的提请卷宗包括：

a)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缩短考验期请求文书，并附具体体现获准假释的人在考验期内进步显著的材料；

b) 获准假释的人的缩短考验期申请；

c) 假释决定的副本；

d) 判决的副本。自第二次起审理缩短考验期的，判决的副本以徒刑执行决定副本替代；

d) 获准假释的人立功受奖的，卷宗应当有奖励决定或者主管机关关于该人立功的确认；获准假释的人患有危重疾病的，应当有正在治疗的医疗机构或者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关于其病情的结论或者确认；

e) 获准假释的人已获缩短考验期的，应当有缩短考验期决定的副本；

g) 其他有关材料。

5. 自收到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卷宗和请求文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获准假释的人居住、工作地的省级人民法院院长、军区级军事法院院长指定1名法官主持审查会议，以审理缩短考验期。

自被指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法官应当召开缩短考验期审查会议，并作出缩短考验期的裁定；裁定应当载明接受或者不接受对获准假释的人缩短考验期。

审查会议必须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

卷宗按照法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召开审查会议的期限自收到补充卷宗之日起计算。

6. 自作出缩短考验期裁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裁定送达被执行刑罚的人、同级人民检察院、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缩短考验期的机关、作出假释决定的法院，以及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第六十四条 对获准假释的人的评议

1. 在考验期内，获准假释的人首次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义务，或者首次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乡级人民委员会、机关、组织以及越南祖国阵线的基层组织，在获准假释的人居住地的居民社区召开会议对该人进行评议；获准假释的人正在军队单位工作的，在其工作的军队单位进行评议。

获准假释的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传唤期限到场接受评议的，制作违反义务笔录。

2. 评议应当制作笔录，存入获准假释的人的管理卷宗，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第六十五条 获准假释的人离开居住地的处理

1. 获准假释的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离开居住地，但应当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假，并依照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办理暂离申报。离开居住地的时间计入考验期，但每次不超过 30 日，离开居住地的时间总和不得超过考验期的三分之一，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获准假释的人患病须按医师指定在医疗机构治疗并经该医疗机构确认治疗的情形除外。

2. 获准假释的人离开居住地，应当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提交请假申请。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而离开居住地的，获准假释的人应当在离开的事由消除后立即提交请假申请。

收到请假申请后，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决定处理获准假释的人离开居住地事宜；不予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获准假释的人到达新的居住地，应当向其所到暂住、留宿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暂住、留宿期限届满，应当取得暂住、留宿地乡级公安机关的确认。获准假释的人违法的，其所到暂住、留宿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3. 获准假释的人在考验期内被暂缓出境。

第六十六条 获准假释的人变更居住地、工作地的处理

1. 获准假释的人因正当理由必须变更居住地、工作地的，应当向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提出申请，由其依照权限处理。

自收到获准假释的人的申请之日起7日内，乡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并以书面形式决定准许该人变更居住地、工作地；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2. 获准假释的人具备下列条件的，予以审查、处理变更居住地事宜：

a) 符合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的要求；

b) 在省级行政单位范围内变更居住地的，取得乡级公安机关同意；在省级行政单位范围外变更居住地的，取得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同意。

3. 获准假释的人在军区范围内变更工作地的，由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决定。

获准假释的人在军区范围外变更工作地的，由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决定。

获准假释的人不再在军队服役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办理手续，将卷宗转交获准假释的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4. 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六十七条 获准假释的人有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意愿的处理

1. 获准假释的人有选择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的意愿的，应当请假并取得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2. 获准假释的人有责任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告其劳动计划、劳动合同、学习计划，并附有该人工作、学习地的机关、组织、个人的确认。

3. 在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同意获准假释的人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后3个工作日内，获准假释的人应当向其所到工作、学习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劳动合同、学习计划结束时，应当取得其工作、学习地乡级公安机关的确认。

4. 被指定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将处理获准假释的人离开居住地工作、学习的事宜，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5. 获准假释的人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其义务。获准假释的人在工作、学习地违法的，其所到工作、学习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通知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便配合处理。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义务或者违法的获准假释的人的处理

1. 获准假释的人故意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义务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违反笔录；第二次故意违反的，制作违反笔录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2. 获准假释的人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3. 自收到被指定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或者军队单位的报告（附违反义务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办理提请撤销假释决定的手续。

4. 获准假释的人被采取送强制教育机构、教养学校、强制戒毒机构等行政处理措施的，乡级公安机关与该机关配合，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5. 获准假释的人被立案为犯罪嫌疑人但尚未被羁押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与正在审理该案的主管诉讼机关配合，以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第六十九条 已被提请假释的罪犯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或者违法的处理

1. 已被提请假释的罪犯，在法院作出假释决定之前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受到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已依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请的机关应当出文送交人民检察院、法院，请求撤回卷宗并从假释提请名单中除名。

2. 罪犯在法院已作出假释决定但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期间，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受到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审查撤销假释决定的卷宗、程序、手续，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第四款和《刑事诉讼法典》第 368 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撤销假释决定

1. 获准假释的人违反《刑法典》第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立卷移送作出假释决定的法院审查撤销假释决定，同时将 1 套卷宗送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卷宗包括：

a)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撤销假释决定的文书；

b) 违反义务笔录、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立案为犯罪嫌疑人的决定；

c) 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关于获准假释的人在考验期内履行义务情况的报告；

d) 法院判决、裁定的副本；假释决定的副本；

d) 其他有关材料。

2. 自收到提请卷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召开审查会议，审查、裁定撤销假释决定并责令该人执行剩余徒刑；不予接受撤销假释决定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自作出撤销假释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该人曾经服刑的监狱和看守所，以及正在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3. 自撤销假释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撤销假释决定的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被撤销假释决定的人应当到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所在地执行剩余徒刑；超过上述期限该人未到场的，由乡级公安机关或者司法协助警备力量实施押解执行。被撤销假释决定的人逃跑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作出通缉决定。

4. 罪犯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或者实施违法行为属于本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已提请假释的机关立卷移送作出假释决定的法院审查撤销假释决定，同时将 1 套卷宗送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卷宗包括：

a) 提请撤销假释决定的文书；

b) 罪犯纪律处分决定，并附违反罪犯羁押场所内部规章的笔录或者关于违法行为的文书；

c) 其他有关材料。

5. 法院审查、裁定撤销假释决定的程序、手续，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368 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有关机关、组织和获准假释的人的家属在管理、监督、教育方面的责任

1. 有关机关、组织有责任会同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基层治安秩序维护力量，按照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决定，指派人员参与对获准假释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3. 获准假释的人的家属有责任在管理、监督、教育方面予以配合，并应要求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告获准假释的人的服刑结果；应当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要求到场。

第三章 死刑的执行

第七十二条 死刑执行决定

1. 由进行一审审理的法院院长作出死刑执行决定。

决定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年月日，作出决定的人的姓名、职务；应予执行的判决、裁定；被判刑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

2. 自作出死刑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下列机关：

a) 同级人民检察院、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b) 正在关押被执行刑罚的人的看守所。

第七十三条 成立死刑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1. 作出死刑执行决定后，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应当立即出文，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指派领导干部参加死刑执行委员会。自收到要求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应当出文，指派领导干部参加死刑执行委员会。

2. 自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机关关于指派领导干部参加死刑执行委员会的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应当作出成立死刑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成立死刑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年月日，作出决定的人的姓名、职务；作出决定的依据；参加委员会人员的姓名、职务。

3. 死刑执行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a) 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任委员会主席；

b) 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

c)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负责人或者副职负责人。

4. 死刑执行委员会设书记员协助工作，由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指定本院的干部、公务员担任。

第七十四条 死刑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和权限

1. 死刑执行委员会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决定执行方案，准备保障执行所需的条件；

b) 依照《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组织实施对死刑被执行人条件的检查；被判刑人不具备执行条件的，作出暂缓执行的决定，并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

c) 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提供执行所需的必要信息和材料；必要时要求人民武装单位、机关、组织支持保障执行安全；

d) 按照方案指挥执行；

d) 将执行结果通知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

e) 委员会完成其任务后自行解散。

2. 死刑执行委员会主席召集会议，宣布与死刑执行有关的各项决定，决定执行时间；需要保密的内容；保障组织实施执行方案的条件；对不予领取尸体或者没有领取尸体申请情形下的安葬地点。会议应当制作笔录，存入死刑执行卷宗。

第七十五条 死刑执行卷宗

1. 死刑执行卷宗包括下列材料：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被上诉、抗诉经二审审理的，二审判决；

b) 审判监督、再审决定（如有）；

c)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不抗诉决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不抗诉决定；

d) 死刑执行决定；

d) 成立死刑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e) 死刑执行委员会会议笔录；

g) 死刑执行方案；

h) 死刑被执行人的人像登记卡、指纹登记卡、身份核查笔录；

i) 对死刑被执行人不属于《刑法典》第 40 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核查、确认笔录；

k) 暂缓执行死刑情形下与暂缓执行死刑有关的材料；

l) 已执行死刑的人尸体的法医鉴定笔录；

- m) 已执行死刑的人的 1 张照片；
- n) 死刑执行笔录；
- o) 死刑执行结果报告；
- p) 其他有关材料。

2. 死刑执行卷宗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建立、管理，并按照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规定的卷宗制度保存、保管。

第七十六条 暂缓执行死刑

1. 死刑执行委员会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决定暂缓执行死刑：

- a) 死刑被执行人属于《刑法典》第 40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b)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
- c) 在执行前死刑被执行人供述了关于犯罪的新情节。

2. 作出暂缓执行死刑决定时，死刑执行委员会应当制作笔录，载明执行的年月日和地点；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暂缓执行的理由。暂缓执行笔录应当由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存入死刑执行卷宗，并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军区级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以及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3. 由刑事判决执行与司法协助警察或者司法协助警备力量押解，并将获准暂缓执行死刑的人移交看守所，以继续对该人实施羁押管理。获准暂缓执行死刑的人的交接应当制作笔录。

4.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 a 项的规定暂缓执行的，死刑执行委员会暂缓执行并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由该院长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审查、决定。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 b 项、第 c 项的规定暂缓执行，且暂缓的事由已消除的，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要求委员会继续实施执行。委员会成员

发生变更的，由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决定变更委员会成员，或者依照本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成立死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条 死刑的执行方式和程序

1. 死刑以注射毒药的方式执行。注射毒药的操作规程由政府规定。

2. 执行前，死刑执行委员会应当检查死刑被执行人的人像登记卡、指纹登记卡和履历卷宗；被执行刑罚的人是女性的，委员会还应当检查与《刑法典》规定的不执行死刑条件有关材料。

3. 被执行死刑前，被执行刑罚的人可以饮食、写信、录音，留交给其家属。

4. 死刑执行程序如下：

a) 根据死刑执行决定和死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刑事判决执行与司法协助警察或者司法协助警备力量将被执行刑罚的人押解到死刑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地点；

b) 应死刑执行委员会的要求，人民公安或者人民军队的专业人员按捺指纹，检查人像登记卡、指纹登记卡，与有关卷宗、材料核对；对按捺指纹、检查的过程拍照、录像并制作笔录；向死刑执行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c) 死刑执行委员会主席宣布执行决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不抗诉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委员会不予接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抗诉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抗诉的决定，以及主管机关关于没有死刑特赦减刑决定的通报文书。

执行委员会主席宣布各项决定后，刑事判决执行与司法协助警察或者司法协助警备力量应当立即将上述决定交给被执行刑罚的人自行阅读。被执行刑罚的人不识字、不懂越南语或者不能自行阅读的，死刑执

行委员会指定人员为其宣读或者翻译上述决定。宣布和宣读决定的过程应当拍照、录像、录音，并存入死刑执行卷宗；

d) 根据死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命令，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指定的专业人员执行死刑，并向委员会主席报告结果；

d) 根据死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命令，法医确定已执行死刑的人的状态，并向委员会报告结果；

e) 死刑执行委员会制作执行笔录；就执行的过程和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报告。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在执行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办理死亡登记；

g)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保管尸体、组织安葬，并绘制已执行刑罚的人的坟墓位置图。安葬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会同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办理已执行刑罚的人的安葬并管理其坟墓；

h) 自执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通知已执行刑罚的人的家属，但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八条 领取死刑被执行人尸体、骨灰、遗骨的处理

1. 自作出死刑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应当通知死刑被执行人的家属或者代理人。死刑被执行人的家属或者代理人希望领取尸体安葬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出通知的法院院长提交申请书。领取尸体安葬的申请书应当载明领取人的姓名、地址；与被执行人的关系；保证符合治安秩序、环境卫生要求并自行承担费用的承诺。申请书应当有领取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的确认；死刑被执行人是外国人或者无法确定国籍的人的，申请书应当有主管机关或者其国籍国代表机构的确认，并应当译成越南文。

2. 自收到死刑被执行人的家属或者代理人领取尸体安葬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死刑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是否同意领取尸体安葬。不同意领取尸体安葬的，应当说明理由。

3. 死刑执行前3个工作日，作出死刑执行决定的法院院长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处理已执行死刑的人尸体交付安葬事宜，或者组织安葬已执行死刑的人。

4. 作出成立死刑执行委员会决定的法院院长同意交付已执行死刑的人的尸体的，但在实施死刑执行的过程中，死刑执行委员会认为交付尸体不能保障治安秩序的，决定不予交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执行刑罚的人的家属，同时交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组织安葬，并向作出决定的法院院长报告。

5.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在执行后立即通知提出申请的人前往领取尸体安葬。已执行死刑的人尸体的交付、领取，应当在通知后24小时内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完成。尸体的交付、领取应当制作文书，由交付方和领取方签名。该期限届满，提出申请的人未领取尸体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予以安葬。

6. 死刑被执行人的家属或者代理人希望领取被执行人的骨灰并自行承担火化费用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交付尸体并协助将尸体运至火化地。

7. 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组织安葬死刑被执行人的，自执行之日起3年后，已执行刑罚的人的家属或者

代理人可以向已执行刑罚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出申请，要求领取遗骨。

申请书应当载明领取遗骨的人的姓名、地址；与已执行刑罚的人的关系；保证符合治安秩序、环境卫生要求并自行承担费用的承诺。申请书应当有领取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的确认；被执行人是外国人或者无法确定国籍的人的，申请书应当有主管机关或者其国籍国代表机构的确认，并应当译成越南文。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审查处理。

第四章 缓刑、警告刑、非监禁改造刑的执行

第一节 缓刑的执行

第七十九条 缓刑执行决定

1. 缓刑执行决定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人的姓名、职务；应予执行的判决、裁定；负有执行任务的机关名称；获准缓刑的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获准缓刑的人所判徒刑刑期和考验期；附加刑，罚金附加刑除外；依照《刑法典》第 65 条第五款规定在考验期内违反义务的后果；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2. 自作出缓刑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下列个人、机关：

- a) 获准缓刑的人；获准缓刑的人未满 18 周岁的，送达其法定代理人；
- b) 同级人民检察院；

c) 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所在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及获准缓刑的人工作地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d) 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第八十条 缓刑执行决定的执行

1. 自收到缓刑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传唤获准缓刑的人，以及获准缓刑的人未满 18 周岁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其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所在地、其工作地的军队单位作出服刑承诺。获准缓刑的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当按传唤到场，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获准缓刑的人未按传唤到场或者不作出承诺的，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制作违反义务笔录。

有根据认定获准缓刑的人已变更居住地、不再在服刑地居住的，乡级公安机关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委托执行、退回委托或者通知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组织实施刑罚执行。

2. 自收到缓刑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建立执行卷宗，并移交给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3. 执行卷宗包括：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

b) 缓刑执行决定；

c) 获准缓刑的人的承诺。获准缓刑的人是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的，其承诺书应当有法定代理人的确认；

d) 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关于获准缓刑的人履行义务情况的评议；

d) 获准缓刑的人关于履行守法义务情况的自我评议；获准缓刑的人依照本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被评议的，应当有检讨书和评议会议笔录；

e) 获准缓刑的人被缩短考验期的，应当有法院的裁定；

g) 其他有关材料。

4. 在考验期内，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采取管理、监督、教育被执行刑罚的人并预防其违反义务、违反法律的措施；每月评估、评议并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结果。

5. 考验期届满前 3 日，或者自收到缩短剩余全部考验期的裁定之日起，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将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在考验期的最后一日或者法院缩短全部考验期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颁发考验期执行完毕证明书。证明书应当送交获准缓刑的人、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以及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被执行缓刑的人被立案为犯罪嫌疑人，或者正在被提请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的，暂不颁发考验期执行完毕证明书。收到主管机关认定被执行缓刑的人未违反刑事法律的决定，或者不予接受责令执行原判徒刑请求的决定后，应当立即颁发考验期执行完毕证明书。

6. 获准缓刑的人死亡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并送交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 b 项、第 c 项和第 d 项规定的机关。

第八十一条 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任务和权限

1. 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乡级公安机关负有直接协助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任务，并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接收卷宗，组织实施对获准缓刑的人的管理、监督、教育；依照本法的规定将卷宗移交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b) 要求获准缓刑的人全面履行其义务；在该人有违法迹象时采取教育、预防措施；

c) 对进步显著或者立功的获准缓刑的人予以通报表扬；

d) 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获准缓刑的人的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处理其离开居住地工作、学习事宜；

d) 会同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家庭以及获准缓刑的人工作、学习地的机关、组织，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e) 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缩短考验期；

g) 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照本法的规定裁定责令违反义务的获准缓刑的人执行原判徒刑；

h) 获准缓刑的人逃跑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i) 每月以书面形式评议获准缓刑的人的服刑过程并存入卷宗；

k) 向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刑罚执行结果。

3. 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有责任定期或者根据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要求，报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务和权限的履行情况。

4. 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本条第二款第 a 项、第 b 项、第 c 项、第 i 项和第 k 项规定的任务和权限；

b) 会同乡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获准缓刑的人的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

c) 与获准缓刑的人居住地的家庭、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配合，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d) 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提请区域军事法院审查、裁定缩短考验期；

d) 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照本法的规定裁定责令违反义务的获准缓刑的人执行原判徒刑；

e) 获准缓刑的人逃跑时，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第八十二条 获准缓刑的人的义务

1. 按传唤到场，并依照本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服刑承诺。

2. 严格遵守其关于遵守法律、履行公民义务、遵守居住地和工作地、学习地内部规章制度的承诺；全面执行附加刑和损害赔偿责任，但经国家主管机关确认存在客观原因的除外。

3. 服从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及居住地、工作地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管理、监督、教育；仅在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决定确定的乡行政区域内居住，但本法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 执行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5. 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及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要求到场。

6. 每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告其履行义务的情况。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请假外出的，请假期限届满后，获准缓刑的人应当报告其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八十三条 获准缓刑的人的劳动、学习

1. 获准缓刑的人是干部、公务员、公职人员、军官、职业军人、士官、士兵、国防工人、公安工人或者劳动者的，如继续在机关、组织工作，则安排符合管理、监督、教育要求的工作，享受与其所担任工作相适应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并依照法律规定计入工作时间、服役时间。

2. 获准缓刑的人被普通教育机构、职业教育机构接收学习的，依照该机构的规章享受有关权益。

3. 不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获准缓刑的人，由其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为其创造条件寻找工作。

4. 获准缓刑的人属于革命有功人员优待对象或者正在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缩短获准缓刑的人的考验期

1. 获准缓刑的人在具备下列全部条件时，可以被提请缩短考验期：

a) 已执行考验期的二分之一；

b) 在考验期内严格遵守法律和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学习、劳动、改正错误，或者在劳动、维护治安秩序方面有成绩并获得国家主管机关奖励；

c) 有缩短缓刑考验期的申请。

2. 获准缓刑的人每年只审理缩短考验期 1 次，每次缩短的幅度为 1 个月至 1 年。剩余考验期不超过 1 个月的，可以缩短全部剩余考验期。获准缓刑的人可以多次缩短考验期，但应当保障实际已执行考验期的四分之三以上。

3. 获准缓刑的人立功或者患有危重疾病，并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法院可以缩短其全部剩余考验期。

4. 获准缓刑的人已获缩短考验期，但之后违反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义务并被法院裁定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的，已缩短的考验期不得折抵徒刑执行期间。

第八十五条 缩短获准缓刑的人考验期的程序

1. 对获准缓刑的人缩短考验期，每年进行 3 批，分别在元旦、胜利日和国庆节。

2. 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有责任排查、编制符合缩短考验期条件的人员名单，附具有关材料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提请审理缩短考验期。

3. 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立卷，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出具对符合条件的人缩短考验期的请求文书。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认为不符合立卷缩短考验期条件的，应当出文通知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4. 缩短考验期的提请卷宗包括：

a)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缩短考验期请求文书；

b) 获准缓刑的人的缩短考验期申请；

c) 判决的副本。自第二次起审理缩短考验期的，判决的副本以缓刑执行决定副本替代；

d) 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缩短考验期提请报告；

d) 获准缓刑的人获奖或者立功的，卷宗应当有奖励决定或者主管机关的确认书；获准缓刑的人患有危重疾病的，应当有正在治疗的医疗机构或者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关于其病情的结论或者确认；

e) 获准缓刑的人已获缩短考验期的，应当有缩短考验期决定的副本。

5. 自收到缩短考验期的提请卷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获准缓刑的人居住、工作地的区域人民法院院长、区域军事法院院长指定 1 名法官主持审查会议，以审理缩短考验期。自被指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法官应当召开审查会议并作出缩短考验期的裁定；裁定应当载明接受或者不接受对获准缓刑的人缩短考验期。

审查会议必须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

卷宗按照法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召开审查会议的期限自收到补充卷宗之日起计算。

6. 自作出裁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裁定送达被执刑罚的人、同级人民检察院、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缩短考验期的机关，以及作出缓刑决定的法院。

第八十六条 对获准缓刑的人的评议

1. 在考验期内，获准缓刑的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被指定实施监督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组织评议：

a) 违反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的义务，已就其违反行为被书面提醒而继续违反的；

b) 已受到行政处罚的；

c) 实施依照关于处理行政违法的法律规定应当被采取乡、坊、特区教育措施的行为之一的。

2. 评议应当制作笔录，存入卷宗，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第八十七条 获准缓刑的人离开居住地、变更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的处理

1. 获准缓刑的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离开居住地，但应当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假，并依照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办理暂离申报。每次离开居住地的时间不超过 30 日，离开居住地的时间总和不得超过考验期的三分之一，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获准缓刑的人患病须按医师指定在医疗机构治疗并经该医疗机构确认治疗的情形除外。

2. 获准缓刑的人离开居住地，应当提交请假申请并取得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同意；不予同意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并说明理由。

因居住地发生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而离开的，获准缓刑的人应当在离开的事由消除后立即提交请假申请。

获准缓刑的人到达新的居住地，应当向其所到暂住、留宿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暂住、留宿期限届满，应当取得暂住、留宿地乡级公安机关的确认。

获准缓刑的人违法的，其所到暂住、留宿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并附送有关材料。

3. 获准缓刑的人变更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的处理，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4. 获准缓刑的人在考验期内被暂缓出境。

第八十八条 获准缓刑的人有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意愿的处理

1. 获准缓刑的人有选择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的意愿的，应当请假并取得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书面同意；不予同意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并说明理由。

2. 获准缓刑的人有责任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告其劳动计划、劳动合同、学习计划，并附有该人工作、学习地的机关、组织、个人的确认。

3. 在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同意获准缓刑的人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后3个工作日内，获准缓刑的人应当向其所到工作、学习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劳动合同终止、学习结束时，应当取得其工作、学习地乡级公安机关的确认。

4. 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将处理获准缓刑的人离开居住地工作、学习的事宜，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5. 获准缓刑的人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其义务。

获准缓刑的人在工作、学习地违法的，其所到工作、学习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便配合处理。

第八十九条 对获准缓刑的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1. 获准缓刑的人违反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违反笔录，同时要求获准缓刑的人自制作违反笔录之日起 5 日内到场。该期限届满获准缓刑的人仍未到场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违反笔录，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获准缓刑的人居住地的区域人民法院、工作地的区域军事法院裁定责令该人执行原判徒刑。

2. 在考验期内，获准缓刑的人已依照本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被评议，但评议后仍继续违反，已被书面提醒仍故意违反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责令该人执行原判徒刑。

获准缓刑的人未经请假离开居住地、工作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违反义务笔录，予以书面提醒并传唤获准缓刑的人到场工作，该人仍不到场的，进行缺席评议并制作缺席评议笔录。评议后，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继续传唤获准缓刑的人到场工作，该人仍不到场的，制作笔录并予以书面提醒，继续传唤仍不到场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确认该人缺席的笔录，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按照程序、手续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责令该人执行原判徒刑。

3. 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立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的提请卷宗，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同时送交与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卷宗包括：

a)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请求文书；

b) 乡级公安机关或者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关于获准缓刑的人违反义务 2 次以上的报告；

c) 获准缓刑的人违反义务的笔录；

d) 获准缓刑的人受到行政处罚时的行政处罚决定；

d) 获准缓刑的人违反义务的评议笔录；

e) 其他有关材料。

4. 自收到提请卷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获准缓刑的人居住或者工作地的区域人民法院院长、区域军事法院院长指定 1 名法官主持审查会议，以审理责令执行原判徒刑。自被指定之日起 7 日内，法官应当召开责令执行原判徒刑审查会议，并作出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的裁定；裁定应当载明接受或者不接受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的请求。

审查会议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卷宗按照法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召开审查会议的期限自收到补充卷宗之日起计算。

自作出责令执行原判徒刑裁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裁定送达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个人、机关。

5. 自法院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办理将被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的人送交服刑的手续。被法院裁定执行原判徒刑的人逃跑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作出通缉决定并组织追捕。

法院不予接受责令执行原判徒刑请求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将该裁定及有关材料存入缓刑执行卷宗，并将裁定通知被指定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便继续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6. 获准缓刑的人被采取送强制教育机构、教养学校、强制戒毒机构等行政处理措施的，乡级公安机关与该机关配合，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7. 获准缓刑的人被立案为犯罪嫌疑人但尚未被羁押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与正在审理该案的主管诉讼机关配合，以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第九十条 有关机关、组织和获准缓刑的人的家属在管理、监督、教育方面的责任

1. 有关机关、组织有责任会同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对获准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基层治安秩序维护力量，按照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决定，指派人员参与对被执行缓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3. 获准缓刑的人的家属有责任在管理、监督、教育方面予以配合，并应要求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告获准缓刑的人的服刑结果；应当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要求参加对获准缓刑的人的评议会议。

第二节 警告刑的执行

第九十一条 警告刑的执行

1. 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审法院应当将判决送交被判处警告的人，以及被判处警告的人居住或者工作地的省级公安

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2.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依照本法的规定进行跟踪、统计和报告。

第三节 非监禁改造刑的执行

第九十二条 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决定

1. 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决定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人的姓名、职务；应予执行的判决、裁定；被执行刑罚的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非监禁改造刑的执行期限；附加刑，罚金附加刑除外；服刑地点、负有执行任务的机关名称；被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2. 自作出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达下列个人、机关：

a) 被执行刑罚的人；被执行刑罚的人未满 18 周岁的，送达其法定代理人；

b) 同级人民检察院；

c) 被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所在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及被执行刑罚的人工作地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d) 被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第九十三条 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决定的执行

1. 自收到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传唤被执行刑罚的人，以及被执行刑

罚的人未满 18 周岁时的法定代理人，到其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所在地、其工作地的军队单位作出服刑承诺。被执行刑罚的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当按传唤到场，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被执行刑罚的人未按传唤到场或者不作出承诺的，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制作违反义务笔录。

2. 自收到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建立执行卷宗，并移交给被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
- b) 执行决定；
- c) 被执行刑罚的人的承诺。被执行刑罚的人是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的，其承诺书应当有法定代理人的确认；
- d) 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关于被执行刑罚的人履行义务情况的评议；
- d) 被执行刑罚的人关于履行义务情况的自我评议；
- e) 获准缩减刑罚执行期限、免除非监禁改造刑执行的，应当有法院的裁定；
- g) 其他有关材料。

3. 在服刑期间，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采取管理、监督、教育被执行刑罚的人并预防其违反义务、违反法律的措施；每月评估、评议并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结果。

4. 服刑期限届满前 3 日，或者自收到免除、缩减全部剩余执行期限的裁定之日起，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

位应当将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在非监禁改造刑执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或者免除、缩减全部剩余执行期限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颁发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证明书应当送交被执行刑罚的人、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被执行刑罚的人离开地方且尚未确定具体居住地，或者正在因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被主管机关、人员处理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暂不颁发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5. 被执行刑罚的人死亡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通知并将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并送交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 b 项、第 c 项和第 d 项规定的机关。

第九十四条 被指定对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任务和权限

1. 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乡级公安机关负有直接协助乡级人民委员会对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任务，并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接收卷宗，组织实施对被执行刑罚的人的管理、监督、教育；依照本法的规定将卷宗移交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b) 要求被执行刑罚的人全面履行其义务；在该人有违法迹象时采取教育、预防措施；

c) 对进步显著或者立功的被执行刑罚的人予以通报表扬；

d) 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被执行刑罚的人的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处理被执行刑罚的人离开居住地工作、学习的情形；

d) 会同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家庭以及被执行刑罚的人工作、学习地的机关、组织，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e) 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缩减刑罚执行期限、免除刑罚执行；

g) 会同民事判决执行机关，依照法院的裁定扣缴被执行刑罚的人的部分收入上缴国库；

h) 组织实施对被执行刑罚的人从事若干社区服务性劳动的监督；

i) 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下，提请主管机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审查、追究刑事责任；

k) 每月以书面形式评议被执行刑罚的人的服刑过程并存入卷宗；

l) 向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刑罚执行结果。

3. 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有责任定期或者根据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要求，报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务和权限的履行情况。

4. 被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军队单位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本条第二款第 a 项、第 b 项、第 c 项、第 g 项、第 i 项、第 k 项和第 l 项规定的任务和权限；

b) 会同乡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法和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处理被执行刑罚的人的请假外出或者变更居住地事宜；

c) 与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家庭、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配合，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d) 报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裁定缩减刑罚执行期限、免除刑罚执行。

第九十五条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的义务

1. 按传唤到场，并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服刑承诺。

2. 严格遵守其关于遵守法律、全面履行公民义务、遵守居住地和根据地内部规章制度的承诺；积极参加劳动、学习；全面履行损害赔偿责任以及法院判决确定的各项附加刑。

3. 履行缴纳被扣缴部分收入的义务；依照法律规定从事若干社区服务性劳动。

4. 服从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及居住地、工作地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管理、监督、教育；仅在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决定确定的乡行政区域内居住，但本法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 执行本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6. 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及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要求到场。

7. 每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告其履行义务的情况。依照本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请假外出的，请假期限届满后，被执行刑罚的人应当报告其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九十六条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离开居住地、变更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的处理

1. 被执行刑罚的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离开居住地，但应当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假，并依照关于居住的法律规定办理暂离申报。

每次离开居住地的时间不超过 30 日，离开居住地的时间总和不得超过服刑期限的三分之一，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被执行刑罚的人患病须按医师指定在医疗机构治疗并经该医疗机构确认治疗的情形除外。

2. 被执行刑罚的人离开居住地，应当提交请假申请并取得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同意；不予同意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并说明理由。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而离开居住地的，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应当在离开的事由消除后立即提交请假申请。

被执行刑罚的人到达新的居住地，应当向其所到暂住、留宿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暂住、留宿期限届满，应当取得暂住、留宿地乡级公安机关的确认。

被执行刑罚的人违法的，其所到留宿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并附送有关材料。

3. 被执行刑罚的人在军队内部变更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的处理，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4. 被执行刑罚的人在服刑期间被暂缓出境。

第九十七条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有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意愿的处理

1.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有选择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的意愿的，应当请假并取得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书面同意；不予同意的，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并说明理由。

2.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有责任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告其劳动计划、劳动合同、学习计划，并附有该人工作、学习地的机关、组织、个人的确认。

3. 在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同意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应当向其所到工作、学习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劳动合同终止、学习结束时，应当取得其工作、学习地乡级公安机关的确认。

4. 被指定对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将处理该人离开居住地工作、学习的事宜，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5.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在居住地以外工作、学习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其义务。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在工作、学习地违法的，其所到工作、学习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被指定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以便配合处理。

第九十八条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的劳动、学习

1. 被执行刑罚的人是干部、公务员、公职人员、军官、职业军人、士官、士兵、国防工人和国防公职人员、公安工人或者劳动者的，如继续在机关、组织工作，则安排符合管理、监督、教育要求的工作，享受

与其所担任工作相适应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并依照法律规定计入工作时间、服役时间。

2. 被执行刑罚的人被普通教育机构、职业教育机构接收学习的，依照该机构的规章享受有关权益。

3. 不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被执行刑罚的人，由其服刑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为其创造条件寻找工作。

4. 被执行刑罚的人属于革命有功人员优待对象或者正在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5. 被执行刑罚的人在服刑期间没有工作或者失去工作的，应当从事若干社区服务性劳动。

自被执行刑罚的人被确定没有工作或者失去工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乡级公安机关有责任报乡级人民委员会。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乡级人民委员会应当审查、决定责令被执行刑罚的人从事若干社区服务性劳动。乡级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应当载明拟责令被执行刑罚的人从事的劳动种类和社区服务性劳动时间。乡级公安机关有责任监督被执行刑罚的人从事若干社区服务性劳动。

被执行刑罚的人有工作后，乡级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报乡级人民委员会作出终止社区服务性劳动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 缩减非监禁改造刑的执行期限

1. 被执行刑罚的人在具备下列全部条件时，可以获得缩减刑罚执行期限：

a) 已执行刑罚期限的三分之一；未满 18 周岁的人，应当已执行刑罚期限的四分之一；

b) 在执行非监禁改造刑期间，被执行刑罚的人严格遵守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学习、劳动、改正错误，或者在劳动、保障治安秩序方面有成绩并获得国家主管机关奖励；

c) 负有民事义务的，已赔偿部分民事义务；

d) 有缩减非监禁改造刑执行期限的申请。

2. 被执行刑罚的人每年可以审理缩减刑罚执行期限 1 次，每次可以缩减 3 个月至 9 个月。

3. 被执行刑罚的人可以多次缩减刑罚执行期限，但应当保障实际服刑时间为所判刑罚的二分之一；被执行刑罚的人是未满 18 周岁的人的，应当保障实际服刑时间为所判刑罚的五分之二。

4. 被执行刑罚的人已立功、过度年老体弱或者患有危重疾病，且已执行刑罚期限四分之一的，可以审理缩减刑罚执行期限，每次缩减幅度最高为 1 年，但应当保障实际服刑时间为所判刑罚的五分之二。

5. 被执行刑罚的人是未满 18 周岁的人，立功或者患有危重疾病的，应当立即审理缩减。已执行所判刑罚五分之二，可以缩减全部剩余期限。

第一百条 缩减非监禁改造刑执行期限的程序

1. 缩减非监禁改造刑执行期限，每年进行 3 批，分别在元旦、胜利日和国庆节。

2. 被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有责任排查符合缩减刑罚执行期限条件的人，附具有关材料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提请缩减刑罚执行期限。

3. 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立卷，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出具对符合

条件的人缩减刑罚执行期限的请求文书。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认为不符合立卷缩减刑罚执行期限条件的，应当出文通知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4. 缩减刑罚执行期限的提请卷宗包括：

a)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缩减非监禁改造刑执行期限的文书；

b) 被执行刑罚的人的缩减刑罚执行期限申请；

c) 判决的副本。自第二次起审理缩减刑罚执行期限的，判决的副本以执行决定副本替代；

d) 被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缩减刑罚执行期限提请报告；

d) 被执行刑罚的人获奖或者立功的，卷宗应当有奖励决定或者主管机关关于被执行刑罚的人立功的确认书；患有危重疾病的，应当有正在治疗被执行刑罚的人的医疗机构或者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关于其病情的结论；体现已履行部分民事义务的材料；

e) 被执行刑罚的人已获缩减刑罚执行期限的，应当有缩减刑罚执行期限决定的副本；

g) 其他有关材料。

5. 自收到缩减刑罚执行期限的提请卷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工作地的区域人民法院院长、区域军事法院院长指定 1 名法官主持审查会议，以审理缩减非监禁改造刑执行期限。

自被指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法官应当召开缩减非监禁改造刑执行期限审查会议，并作出缩减刑罚执行期限的裁定；裁定应当载明接受或者不接受缩减非监禁改造刑执行期限。

审查会议必须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

卷宗按照法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召开审查会议的期限自收到补充卷宗之日起计算。

6. 自作出裁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裁定送达被执刑罚的人、同级人民检察院、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缩减刑罚执行期限的机关，以及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第一百零一条 免除非监禁改造刑执行的程序

1. 被执刑罚的人正在居住、工作地的区域人民检察院、区域军事检察院，自行或者根据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提请进行审查，立卷提请同级法院审理免除刑罚执行。卷宗包括：

a) 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的副本；

b)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请求文书；

c) 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情况下的该机关请求文书；

d) 被判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免除刑罚执行申请书；

d) 主管机关关于被判刑人已立功的确认；正在治疗被执刑罚的人的医疗机构或者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关于其病情的结论；主管机关关于被判刑人遵守法律表现良好、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确认。

2. 自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卷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指定1名法官主持审查会议，以审理免除非监禁改造刑执行。自被指定之日起7日内，法官应当召开免除非监禁改造刑执行审查会议，并作出免除非监禁改造刑执行的裁定；裁定应当载明接受或者不接受免除非监禁改造刑执行。

审查会议必须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

卷宗按照法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召开审查会议的期限自收到补充卷宗之日起计算。

3. 自作出免除非监禁改造刑执行裁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裁定送达被判刑人、同级人民检察院、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以及被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第一百零二条 对违反规定的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的处理

1. 被执行刑罚的人故意违反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义务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制作违反笔录。

2. 已2次制作违反义务笔录，被执行刑罚的人仍继续违反，或者已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实施依照关于处理行政违法的法律规定应当被采取乡、坊、特区教育措施的行为之一的，乡级公安机关组织对该人进行评议；被执行刑罚的人由军队单位管理、监督、教育的，由军队单位组织对该人进行评议。评议应当制作笔录，存入卷宗，并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3. 被执行刑罚的人已被评议，但仍继续故意不履行义务，或者继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继续实施依照关于处理行政违法的法律规定应当被采取乡、坊、特区教育措施的行为之一的，不予审理缩减刑罚执行期限，并由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提请主管机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审查、追究刑事责任。

4.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被采取送强制教育机构、教养学校、强制戒毒机构等行政处理措施的，乡级公安机关与该机关配合，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5. 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被立案为犯罪嫌疑人但尚未被羁押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与正在审理该案的主管诉讼机关配合，以对该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关、组织和家庭对被执行非监禁改造刑的人的责任

1. 有关机关、组织有责任会同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基层治安秩序维护力量，按照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决定，指派人员参与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3. 被执行刑罚的人的家属有责任在管理、监督、教育方面予以配合，并应要求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报告被执行刑罚的人的服刑结果；应当按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的要求参加对被执行刑罚的人的评议会议。

第五章 禁止居留刑、管制刑的执行

第一节 禁止居留刑的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禁止居留刑的执行程序

1. 对被判处徒刑并附加禁止居留刑的罪犯，在徒刑执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监狱长、看守所所长、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有责任以书面形式，将该人回归居住地以及

被禁止居留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知悉的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予以通知。

2. 被判处徒刑并附加禁止居留刑的罪犯徒刑执行完毕后，该人服刑地的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立即将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判决副本、执行决定副本送交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3. 自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建立禁止居留刑执行卷宗，移交给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并通知被执行刑罚的人被禁止居留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自收到执行卷宗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传唤被执行刑罚的人到其所在地，要求其作出服刑承诺，并将有关材料抄送被执行刑罚的人被禁止居留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被执行刑罚的人变更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请并将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移交给被执行刑罚的人迁入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

4. 禁止居留刑执行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的副本；
- b) 徒刑执行决定的副本；
- c) 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 d) 被执行刑罚的人的承诺；关于禁止居留刑执行过程的评议；
- d) 被执行刑罚的人的违反义务笔录（如有）；
- e) 对被执行刑罚的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有）；
- g) 法院关于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执行的决定（如有）；
- h) 其他有关材料。

5. 禁止居留期限届满前 3 日，或者自收到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执行的决定之日起 3 日内，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将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颁发禁止居留刑执行完毕证明书。证明书应当送交被执行刑罚的人、被执行刑罚的人被禁止居留地的乡级公安机关以及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6. 被执行刑罚的人死亡的，乡级公安机关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并送交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以及被执行刑罚的人被禁止居留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第一百零五条 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1. 乡级人民委员会对回归居住地的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乡级公安机关负有直接协助乡级人民委员会对回归居住地的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任务，并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接收卷宗，组织实施对被执行刑罚的人的管理、监督、教育；为其正常劳动、学习创造条件；

b) 传唤被执行刑罚的人，向其告知判决的执行；宣讲其权利、义务以及与服刑有关的规定；

c) 在被执行刑罚的人迁移居住地时，以书面形式作出评议并存入跟踪卷宗；

d) 要求被执行刑罚的人作出承诺并全面履行其义务；在该人有违法迹象时采取教育、预防措施；

d) 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对该人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的执行；

e) 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刑罚执行结果。

3. 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有责任定期或者根据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要求，报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务和权限的履行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享有下列权利：

a) 有正当理由并经被禁止居留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同意的，可以前往该地方；暂居时间由所到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决定，但每次不超过 5 日；

b) 依照法律规定具备条件时，由其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提请免除禁止居留期限的执行。

2. 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承担下列义务：

a) 作出服刑承诺；

b) 不得在被禁止居留的地方居住，但本条第一款第 a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c) 严格遵守其关于遵守法律的承诺；

d) 按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到场。

第一百零七条 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执行的程序

1. 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具备《刑法典》第 62 条第六款规定条件的，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

关立卷，提请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区域人民法院审理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的执行，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的副本；执行决定的副本；
- b)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请求文书；
- c) 乡级公安机关的提请报告；
- d) 被禁止居留的人提出的免除刑罚执行申请书；
- d) 其他有关材料。

2. 自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卷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指定 1 名法官主持审查会议，以审理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的执行。自被指定之日起 7 日内，法官应当召开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执行审查会议，并作出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执行的裁定；裁定应当载明接受或者不接受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的执行。

审查会议必须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

卷宗按照法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召开审查会议的期限自收到补充卷宗之日起计算。

3. 自作出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执行裁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裁定送达被执行刑罚的人、同级人民检察院、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以及被执行刑罚的人被禁止居留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义务的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的处理

1. 被执行刑罚的人未经准许前往暂居，或者超过准许的期限暂居的，由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依照权限给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离开该地方，并通知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2. 被执行禁止居留刑的人不履行本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 b 项和第 c 项规定的义务的，不予审理免除剩余禁止居留期限的执行。

第二节 管制刑的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管制刑的执行程序

1. 对被判处徒刑并附加管制刑的罪犯，在徒刑执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监狱长有责任以书面形式，将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通知该人回归居住地、以执行管制刑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

罪犯在已宣判的判决确定的管制地已无居住地的，由监狱核实罪犯将回归的居住地，并通知该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以接收并对被执行刑罚的人执行管制。

2. 被判处徒刑并附加管制刑的罪犯徒刑执行完毕后，监狱应当立即将被管制人连同判决副本、执行决定副本、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徒刑执行结果评议以及有关材料，在该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所在地交付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要求被执行管制刑的人作出服刑承诺，并将该人立即交付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3. 自接收被执行刑罚的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建立管制刑执行卷宗，并移交给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的副本；
- b) 徒刑执行决定的副本；
- c) 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 d) 被管制人交付笔录；
- d) 关于徒刑执行过程的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
- e)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的承诺；
- g) 关于管制刑执行过程的评议；
- h) 被执行刑罚的人的违反义务笔录（如有）；
- i) 对被执行刑罚的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有）；
- k) 法院关于免除剩余管制期限执行的决定（如有）。

4. 管制期限届满前 3 日，或者自收到法院关于免除剩余管制期限执行的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乡级公安机关应当将管制刑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颁发管制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证明书应当送交被执行刑罚的人、其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以及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5. 被执行刑罚的人死亡的，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请并将管制刑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并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第一百一十条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1. 乡级人民委员会对回归居住地的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

2. 乡级公安机关负有直接协助乡级人民委员会对回归居住地的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任务，并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a) 接收被执行刑罚的人以及管制刑执行卷宗；组织实施对被执行刑罚的人的管理、监督、教育；为其在管制地正常劳动、学习创造条件；以书面形式作出评议并存入跟踪卷宗；

b) 传唤被执行刑罚的人，向其告知判决的执行，宣讲其权利、义务以及与服刑有关的规定；

c) 要求被执行刑罚的人履行承诺和义务；在该人有违法迹象时采取教育、预防措施；必要时传唤被管制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向被执行刑罚的人颁发离开管制地的许可证；处理被执行管制刑的人离开居住地工作、学习的情形；

d) 每月定期作出服刑过程评议送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d) 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对该人免除剩余管制期限的执行；

e) 向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刑罚执行结果。

3. 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有责任定期或者根据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要求，报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务和权限的履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被执行刑罚的人享有下列权利：

a) 在管制地生活；

b) 选择适当的工作，但依照法律规定被执行刑罚的人不得从事的行业、职业或者工作除外；享有本人劳动所得成果；

c) 在管制地乡、坊、特区范围内自由通行；

d)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获得免除剩余管制期限执行的审理。

2. 被执行刑罚的人承担下列义务：

a) 接受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和当地人民的管理、监督、教育；不得擅自离开管制地；

b) 每月一次在当月第一周向管制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到并报告遵守管制规定的情况；

c) 在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传唤时到指定地点；缺席必须有正当理由；

d) 严格遵守政策、法律和地方政权的规定；积极劳动、学习、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d) 获准离开管制地的，被执行刑罚的人应当办理暂离申报；依照规定向所到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到、出示许可证、办理暂住和留宿登记手续；按期返回管制地并向乡级公安机关报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离开管制地的处理

1. 有正当理由的，被执行刑罚的人可以获得离开管制地的许可证。颁发许可证的权限如下：

a) 管制地的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颁发在管制地所在省级范围内通行的许可证；

b)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颁发前往管制地所在省级范围以外的许可证。

2. 被执行刑罚的人获准离开管制地的期限，由颁发许可证的主管人员决定，但每次不超过 10 日。

被执行刑罚的人必须就医的，离开管制地的时间按照其在医疗机构就医的时间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有在管制地以外工作、学习意愿的处理

1.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有选择在管制地以外工作、学习的意愿的，应当请假并取得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的书面同意；不予同意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并说明理由。

2.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有责任向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其劳动计划、劳动合同、学习计划，并附有该人工作、学习地的机关、组织、个人的确认。

3. 自乡级公安机关同意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在管制地以外工作、学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应当向其所到工作、学习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劳动合同、学习结束时，应当取得其工作、学习地乡级公安机关的确认。

4. 被指定对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被执行管制刑的人离开管制地工作、学习的事宜，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5.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在管制地以外工作、学习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其义务。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在工作、学习地违法的，其所到工作、学习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被指定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公安机关，以便配合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违反义务的被执行管制刑的人的处理

1. 被执行刑罚的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的，乡级公安机关制作违反义务笔录，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根据违反行为的性质、情节，被执行刑罚的人可以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2.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无证离开管制地，或者违反许可证所载规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该段时间不计入管制刑执行期限。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免除剩余管制期限执行的程序

1.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具备《刑法典》第 62 条第六款规定条件的，管制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立卷，提请管制地的区域人民法院审理免除剩余管制期限的执行，同时送交与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的副本；徒刑执行决定的副本；
- b)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请求文书；
- c) 管制地的乡级公安机关的提请报告；
- d) 被执行管制刑的人提出的免除刑罚执行申请书；
- d) 其他有关材料。

2. 自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卷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指定 1 名法官主持审查会议，以审理免除剩余管制期限的执行。自被指定之日起 7 日内，法官应当召开免除剩余管制期限执行审查会议，并作出免除剩余管制期限执行的裁定；裁定应当载明接受或者不接受免除剩余管制期限的执行。

审查会议必须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

卷宗按照法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召开审查会议的期限自收到补充卷宗之日起计算。

3. 自作出免除剩余管制期限执行裁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裁定送达被执行刑罚的人、同级人民检察院、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

第六章 驱逐出境刑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驱逐出境刑执行决定

1. 驱逐出境作为主刑，或者作为主刑为罚金情况下的附加刑的，由进行一审审理的法院作出执行决定。决定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人的姓名、职务；应予执行的判决；被执行刑罚的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附加刑；负有执行任务的机关名称。

2. 驱逐出境作为附加刑的，执行决定应当完整载明主刑和附加刑，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驱逐出境刑执行的通知

1.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驱逐出境刑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立即将该决定送交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同级人民检察院。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向被执行刑罚的人送达执行决定，并立即通知外交部、该人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或者其工作地国际组织代表机构、担保该人进入越南的机关、组织。被执行刑罚的人正在被羁押的，应当将该决定送交正在羁押该人的看守所，由其向被执行刑罚的人送达。

2. 罪犯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判处徒刑并附加驱逐出境的，在徒刑执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监狱长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罪犯以及监狱所在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通知外交部、该人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或者其工作地国际组织代表机构、担保该人进入越南的机关、组织。

第一百一十八条 驱逐出境刑执行卷宗

1. 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建立驱逐出境刑执行卷宗。

2. 驱逐出境刑执行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副本；驱逐出境刑执行决定，或者驱逐出境作为附加刑时徒刑执行决定的副本；
- b) 被执行刑罚的人的护照副本或者可替代护照的证件副本；
- c) 证明已执行完其他刑罚、义务的证件；
- d)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等待出境期间的居留

1. 在等待出境期间，被执行刑罚的人应当在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指定的居留处所或者居留场所居留。

2. 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送交省级公安所属居留场所或者公安部所属居留场所：

- a) 没有常住地、暂住地；
- b) 非法入境，或者犯有严重犯罪、很严重犯罪、特别严重犯罪；
- c) 擅自离开指定的居留处所，或者不执行主管机关的管理、监督、教育措施；
- d) 实施了违法行为，或者有根据认为其在等待出境期间可能实施违法行为；
- d) 实施了逃跑、预备逃跑或者其他妨害驱逐出境刑执行的行为；
- e) 患有甲类传染病；
- g) 自愿申请进入居留场所。

3. 将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送交居留场所的程序如下：

- a) 被执行刑罚的人正在监外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将其押解至居留场所；

b) 被执行刑罚的人正在被羁押的，收到执行决定后，羁押地的看守所应当将被执行刑罚的人交付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押解至居留场所；

c) 罪犯服徒刑完毕且附加驱逐出境的，监狱应当将被执行刑罚的人交付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押解至居留场所。

4. 被执行刑罚的人在等待出境期间死亡的，居留场所或者指定的居留处所应当立即报告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侦查机关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以确定死亡原因。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作出驱逐出境刑执行决定的法院、外交部、该人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或者其工作地国际组织代表机构、担保该人进入越南的机关、组织。经主管机关准许后，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组织安葬。被执行刑罚的人的家属或者法定代理人申请领取尸体、骨灰安葬并自行承担费用的，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审查、处理。

5. 政府具体规定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在居留场所居留期间的饮食、居住、生活、会见、诊病、治疗待遇，以及在居留场所死亡者的安葬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逃跑的处理

1. 被执行刑罚的人逃跑的，正在管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制作笔录，并立即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组织追捕。追捕未果的，自被执行刑罚的人逃跑起 24 小时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作出通缉决定。

2. 逃跑的被执行刑罚的人投案自首的，接收机关制作笔录，并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前往接收，将该人送交居留场所。

第一百二十一条 强制离开越南领土的执行

1. 被执行刑罚的人应当离开越南领土的期限届至时，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会同有管辖权的出入境管理机关查验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的身份，将其押解至出境地点，并强制其离开越南领土。

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离开越南领土时可以携带其合法财产。自驱逐出境刑执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将驱逐出境刑的执行情况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2. 被执行刑罚的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有权决定延长其强制离开越南领土的期限：

a) 正在患重病、正在抢救而不能行动，并经基层（含）以上医疗机构确认；

b) 应当执行其他判决，或者依照越南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c) 有其他正当理由尚不能离开越南领土，并经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确认。

3. 自作出延长被执行刑罚的人强制离开越南领土期限的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法院应当将该决定送交正在执行驱逐出境刑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二条 驱逐出境的费用

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应当承担其离开越南领土的机票、汽车、火车、轮船费用。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无力自行承担费用的，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会同外交部职能机关、出入境管理机关，要求该人国籍国驻外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构或者其工作地国际组织代表机构、担保该人进入越南的机关、组织解决将该人送回本国的费用。已提出要求而上述机关、组织仍未解决费用，但出于国家安全、对外工作需要必须

立即驱逐出境的，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报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决定使用国家预算支付被执行驱逐出境刑的人的机票、汽车、火车、轮船费用。

第七章 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的执行程序

1. 对被判处徒刑并附加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的罪犯，在徒刑执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监狱长、看守所所长有责任以书面形式，将该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区域人民检察院应当知悉的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予以通知。

2. 被判处徒刑并附加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的罪犯徒刑执行完毕后，该人服刑地的监狱、看守所应当立即将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判决副本、执行决定副本送交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3. 自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责任建立执行卷宗，并移交给该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4. 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执行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的副本；徒刑执行决定的副本；
- b) 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 c) 其他有关材料。

5. 被执行刑罚的人是获准缓刑的人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在收到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所送交的判决、执行决定后，建立执行卷宗，并移交给该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6. 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负有依照法院判决对被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的执行实施管理、跟踪、监督的任务；应主管机关、单位的要求提供被执行刑罚的人名单。

被执行刑罚的人变更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将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移交给被执行刑罚的人迁入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继续执行。

7. 执行期限届满前 3 日，乡级公安机关应当将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颁发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刑执行完毕证明书。证明书应当送交被执行刑罚的人、乡级人民委员会、该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以及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8. 被执行刑罚的人死亡的，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并送交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剥夺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

在被剥夺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权利的期间，被执行刑罚的人不得参加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选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剥夺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权利

1. 在被剥夺在国家机关工作权利的期间，被执行刑罚的人不得报考或者继续在国家机关工作。

2. 被执行刑罚的人原为国家机关的干部、公务员、公职人员而受到剥夺在国家机关工作权利的处罚的，其工作机关应当作出决定或者提请

主管机关作出决定，在该人被剥夺在国家机关工作权利的期间责令其离职或者停止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剥夺在人民武装力量中服役的权利

1. 被剥夺在人民武装力量中服役权利的人，被执行刑罚的人不得报名、报考参加人民武装力量。

2. 被执行刑罚的人正在人民武装力量中服役而受到该项权利剥夺的，有管辖权的机关、单位应当作出决定，责令其退出人民武装力量。

第八章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执行程序

1. 对被判处徒刑并附加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罪犯，在徒刑执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该人服刑地的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执行事项，通知该人回归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区域人民检察院以及该人所在军队单位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军事检察院。

2. 被判处徒刑并附加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罪犯徒刑执行完毕后，监狱、看守所应当立即将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判决副本、执行决定副本送交被执行刑罚的人回归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区域人民检察院以及该人所在军队单位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军事检察院。

被判处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附加刑的人的主刑为警告、罚金、非监禁改造或者缓刑的，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的期限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计算。作出执行决定

的法院应当将判决、执行决定送交该人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区域人民检察院以及该人所在单位的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军事检察院。

3. 自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建立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执行卷宗，并移交给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该人工作的军队单位。卷宗包括：

- a) 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副本；徒刑执行决定的副本；
- b) 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 c) 其他有关材料。

4. 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有依照法院判决对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执行实施管理、跟踪、监督的任务。在执行期间，发现被执行刑罚的人担任被禁止的职务、执业或者从事被禁止的工作的，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通知该人工作地的机关、组织，以责令其严格遵守判决。

5. 被执行刑罚的人变更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将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由其通知并移交给被执行刑罚的人迁入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乡级公安机关，继续执行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

6. 执行期限届满前 3 日，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应当将执行卷宗移交给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颁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证明书应当送交被执行刑罚的人、乡级人民委员会、该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该人工作地的机关、组织、军队单位以及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7. 被执行刑罚的人死亡的，该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该人工作的军队单位通知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以便通知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应当作出终止执行刑罚的裁定，并送交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被执行刑罚的人工作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军队单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被执行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人的义务

1. 就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执业或者从事的工作，向其工作地的机关、组织以及其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

2. 不得继续担任或者应当拒绝担任已被禁止的职务、执业或者从事已被禁止的工作。

3. 不得竞选已被禁止的职务。

4. 不再在机关、组织工作或者变更工作地的，应当向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报告。

5. 主管机关就其服刑事宣传唤时，应当到场。

第一百二十九条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执业或者从事特定工作刑的执行责任

1. 被执行刑罚的人工作地的机关、组织负有下列责任：

a) 作出将被执行刑罚的人从被禁止担任的职务撤职的决定，或者提请有权限的上级作出该决定，并在该人工作的机关、组织内公开通报；

b) 不得提名、提拔、任命、安排被执行刑罚的人担任被禁止的职务、工作或者从事被禁止的职业；

c) 向乡级公安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刑罚执行结果；

d) 将被执行刑罚的人正在服刑的情况通知该人调入工作地的机关、组织；被执行刑罚的人调入的机关、组织有责任执行本款第 a 项、第 b 项和第 c 项的规定。

2. 被执行刑罚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负有下列责任：

a) 在被执行刑罚的人的居住地公开通报判决；

b) 向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刑罚执行结果；

c) 被执行刑罚的人迁往新的居住地的，应当将正在服刑的情况通知迁入地的乡级公安机关。该人迁入地的乡级公安机关有责任执行本款第 a 项的规定。

第九章 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

1. 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包括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

2. 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以及作出决定的人的姓名、职务；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负有执行任务的机关名称。

3.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将该决定送达下列个人、机关：

a)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及其代理人；

b) 法院作出决定情形下的同级人民检察院；

c)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居住地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d) 被指定实施强制医疗的医疗机构；

d) 提请法院、人民检察院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

第一百三十一条 被赋予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任务的机关、组织

被指定实施强制医疗的医疗机构，负有对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实施诊病、治疗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中的任务和权限

1. 人民检察院在适用和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中的任务和权限，依照本章的规定执行。

2. 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机关、组织、个人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遵守法律的情况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第一百三十三条 强制医疗司法措施执行条件的保障

国家保障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所需的设施和经费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权限以及送交医疗机构强制医疗的卷宗

1. 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权限规定如下：

a) 侦查阶段正在办理案件的机关，有权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b) 刑罚执行阶段的公安部所属监狱、国防部所属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有权提请罪犯服刑地的区域人民法院、军区级军事法院。

2. 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有责任立将当事人送交医疗机构强制医疗的卷宗。卷宗包括：

- a) 人民检察院或者法院关于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
- b) 法医鉴定结论；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
- c)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的个人履历、犯罪嫌疑人履历或者罪犯履历；
- d) 其他有关材料。

3. 人民检察院、法院自行决定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法院有责任立卷，并请侦查阶段正在办理案件的机关或者刑罚执行阶段的监狱、看守所将当事人送交强制医疗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将当事人送交医疗机构强制医疗

1. 收到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后，侦查阶段正在办理案件的机关或者刑罚执行阶段的监狱、看守所，在暂缓、暂停执行徒刑情形下的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有按照人民检察院或者法院决定将当事人及其卷宗一并交付被指定医疗机构的职责；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是罪犯的，还应当将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抄送公安部、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

2. 经人民检察院或者法院指定的医疗机构，有责任接收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及其卷宗，并制作交接笔录。有责任将当事人送交医疗机构的机关，应当将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正在治疗的地点通知其家属。

被指定医疗机构接收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时，负有下列责任：

- a) 核对信息，确定按照主管机关的决定应当执行的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
- b) 制作接收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的笔录以及移交卷宗、材料的笔录；

c) 组织对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进行健康检查。尚不具备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卷宗的，医疗机构应当要求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补齐。

3. 罪犯在医疗机构实际强制医疗的时间，折抵徒刑执行时间。

对正在执行徒刑的人，在医疗机构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时间等于或者长于其应当执行的徒刑期限的，由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监狱、看守所、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向其颁发徒刑执行完毕证明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的管理、治疗的组织

1. 医疗机构有责任对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实施管理、组织治疗；治疗不得区别对待。

2. 在强制医疗期间，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的家属可以与其会见并配合照护，但必须遵守医疗机构的内部规章以及关于会见、照护的规定。

医疗机构有根据认为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并未患有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所指疾病的，应当提请作出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决定的机关委托重新鉴定。

3.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逃跑的，医疗机构应当制作笔录，并立即通知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医疗机构所在地的乡级公安机关、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居住地的乡级公安机关及其家属，以便配合查找、将该人押解回医疗机构。

自发现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逃跑之日起 3 日期限届满而查找未果的，医疗机构应当请已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组织通缉，将该人押解回医疗机构。

4. 政府规定对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在医疗机构治疗期间的组织管理措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强制医疗司法措施执行的终止

1.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已经治愈，或者已具备辨认能力、控制行为能力时，医疗机构负责人应当通知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以就该人的病情委托进行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

根据关于该人已经治愈或者已具备辨认能力、控制行为能力的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应当提请作出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决定的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裁定终止执行该措施。

2. 作出终止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裁定的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有责任将该裁定送交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由其通知医疗机构和该人的家属。

3. 收到终止裁定后，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应当前往接回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交接应当制作笔录，并载明在医疗机构治疗的时间。

4. 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决定被撤销的，医疗机构应当将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交付提请适用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机关。

第一百三十八条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死亡的处理

1. 被执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人死亡的，医疗机构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以确定死亡原因，并通知死者家属以及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机关。

2. 经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准许后，医疗机构有责任组织安葬。安葬经费由国家预算拨付。死者家属申请领取尸体安葬并自行

承担费用的，由医疗机构交付其自行办理。安葬的组织必须保障治安秩序和环境卫生。

第十章 对商事法人的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被赋予执行任务的机关

1.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依照本法的规定执行《刑法典》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0 条、第 81 条以及第 82 条第一款第 b 项、第 c 项规定的刑罚和司法措施。

2. 民事判决执行机关依照关于民事判决执行的法律规定，执行《刑法典》第 77 条规定的罚金刑和第 82 条第一款第 a 项规定的司法措施。

第一百四十条 执行决定

1. 执行决定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人的姓名、职务；应予执行的判决、裁定；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名称、地址、企业代码、税号；主刑、附加刑、司法措施；刑罚执行期限。

2. 自作出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法院应当将执行决定送交下列机关、组织：

- a)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
- b)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或者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 c) 同级人民检察院；
- d) 国家企业登记信息门户。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执行程序

1.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a) 经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传唤告知、要求执行刑罚、司法措施时，商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到场，但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除外；

b) 自收到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商事法人应当在其网站、刊物上公布该决定，并在执行刑罚期间在其主要办事机构和经营场所公开张贴；将与执行刑罚、司法措施有关的情况通知有关机关、组织、个人；

c) 被判处限期停止活动的商事法人，应当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暂停被判处限期停止活动的一个或者若干领域内的行业经营活动；

d) 被判处永久停止活动的商事法人，应当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立即终止被判处永久停止活动的一个或者若干领域内的行业经营活动，或者终止全部被永久停止活动的活动；

d) 被判处禁止经营、禁止在特定领域活动的商事法人，不得在法院判决、裁定确定的期限内继续从事被禁止领域的行业经营活动。

商事法人自法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不得继续经营、活动；

e) 被判处禁止募集资金的商事法人，不得在法院判决、裁定确定的禁止期限内实施一种或者若干种募集资金方式。商事法人自法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不得实施募集资金行为；

g) 被适用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采取若干措施以克服和防止后果继续发生司法措施的商事法人，应当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予以执行；

h)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报告其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执行刑罚、司法措施的情况；

i) 办理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手续。

2. 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a) 收到执行决定后，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立即在其网站上公布该决定，并传唤商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便告知和要求执行。商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传唤而不到场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制作缺席笔录，并继续组织实施刑罚执行；

b) 自收到执行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出文，要求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采取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一项或者若干项措施；

c) 主持、会同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在商事法人执行刑罚过程中实施检查和监督；

d) 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主持、会同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商事法人实施强制执行；

d) 颁发刑罚执行完毕证明书、司法措施执行完毕证明书，并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公布和送交上述文书。商事法人被永久停止活动的，在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采取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b 项规定的措施后，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作出结束执行的通知；

e) 办理法律规定的其他手续。

3.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的国家管理机关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a) 收到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要求文书和所附执行决定副本后，立即采取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措施，并将执行结果通知刑事判决执行机关；

b) 立即在本机关门户网站、网站以及国家企业登记信息门户公布执行决定、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对商事法人采取的各项措施、刑罚执行完毕证明书、司法措施执行完毕证明书；

c) 会同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在商事法人执行刑罚过程中对其实施检查和监督；

d) 会同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商事法人实施强制执行；

d) 办理法律规定的其他手续。

4.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执行卷宗

由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建立对商事法人的执行卷宗。

卷宗包括：

1. 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
2. 执行决定；
3. 对商事法人法定代表人的传唤通知书；
4. 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要求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在执行中履行职责、权限的文书；
5. 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就执行中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商事法人执行刑罚情况向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发出的通知；
6. 商事法人关于执行刑罚的报告；
7. 体现依照本法规定公布执行信息的材料；
8. 关于执行刑罚的笔录；
9. 关于强制执行的材料（如有）；
10. 关于依照本法规定执行完刑罚、执行完司法措施的材料；

11.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一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享有下列权利：

a) 获得执行事项的通知；

b) 接收执行过程中的有关决定；

c) 就执行提出申诉；

d) 依照本法的规定获得颁发刑罚执行完毕证明书、司法措施执行完毕证明书；

d) 依照关于国家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获得损害赔偿。

2.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承担下列义务：

a) 严格遵守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主管机关在执行中的决定和要求；

b) 商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传唤到场；

c) 依照本法的规定公布和张贴执行决定；将与执行刑罚、司法措施有关的情况通知有关机关、组织、个人；

d) 向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执行刑罚的情况。

3.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享有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强制执行

1.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不执行或者不完全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应当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商事法人应当承担强制执行费用。

2. 由刑事判决执行机关作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

3.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的责任

1. 根据判决、执行决定和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要求文书，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采取下列一项或者若干项措施：

a) 在限期停止活动期间，修改或者中止商事法人的设立和活动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书的效力；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确定的限期停止活动刑；

b) 收回或者注销商事法人的登记内容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书；收回商事法人的企业登记证书，对被永久停止活动的商事法人不再颁发设立、活动许可证；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确定的永久停止活动刑；

c) 注销登记内容；修改、中止效力、收回、拒绝或者不再颁发部分或者全部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书；在禁止经营、禁止在特定领域活动的期限内，停止商事法人被禁止领域的部分或者全部行业、活动；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确定的禁止经营、禁止活动刑；

d) 自行或者要求所主管领域的机关、组织修改、中止、注销、收回许可证；在禁止期限内拒绝发证、批准、办理募集资金手续；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确定的禁止募集资金刑；

d) 依照法律规定采取措施，以保障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确定的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采取若干措施以克服和防止后果继续发生的司法措施。

2. 会同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在商事法人执行刑罚、司法措施过程中对其实施检查和监督。

3. 以书面形式通知刑事判决执行机关，报告执行中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商事法人执行刑罚的情况。

4. 会同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商事法人实施强制执行措施。

5. 依照本法的规定公布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决定、文书以及对商事法人采取的措施。

6.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商事法人重组情形下执行义务的移转

1. 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依照法律规定分立、分离、合并、兼并、转换企业类型的，承继该商事法人权利和义务的商事法人有责任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执行义务。商事法人不得利用分立、分离、合并、兼并、转换企业类型或者解散、破产逃避执行义务。

2.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颁发刑罚执行完毕证明书、司法措施执行完毕证明书

1. 商事法人执行完刑罚、执行完司法措施的，由有管辖权的刑事判决执行机关颁发刑罚执行完毕证明书、司法措施执行完毕证明书，但依照《刑法典》的规定被判刑永久停止活动的商事法人除外。

2. 自向商事法人颁发刑罚执行完毕证明书、司法措施执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并送交商事法人国家管理机关、作出执行决定的法院以及本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第 d 项规定的机关。

第十一章 刑事判决执行的检察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判决执行、司法措施执行检察监督中的任务和权限

1. 要求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刑事判决执行决定，要求主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押解；要求法院、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赋予部分刑事判决执行任务的机关、医疗机构自行检查刑事判决执行和强制医疗司法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通知人民检察院；提供与刑事判决执行、司法措施执行有关的卷宗、材料。

2. 直接对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赋予部分刑事判决执行任务的机关、医疗机构的刑事判决执行活动实施检察监督；对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赋予部分刑事判决执行任务的机关、医疗机构的刑事判决执行卷宗和司法措施执行卷宗实施检察监督。省级人民检察院、军区级军事检察院直接对设在本地、本辖区的监狱的徒刑执行情况实施检察监督；对商事法人的刑罚执行情况实施检察监督。

3. 对无根据、违法的正在被执行徒刑的人，作出立即释放的决定。

4. 提出免除、暂缓、暂停、终止执行刑罚的建议；参加缩减刑罚执行期限、免除刑罚执行、假释、撤销假释决定、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缩短考验期的审查会议。

5. 对刑事判决执行以及强制医疗司法措施执行中的法院、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赋予部分刑事判决执行任务的机关、主管人员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个人提出抗诉、建议、要求；要求终止执行、修改或者废止刑事判决执行中违反法律的决定；终止违法行为。

6. 依照权限接收和处理罪犯管理、教育改造中的申诉、举报；对处理刑事判决执行申诉、举报中遵守法律的情况实施检察监督。

7. 发现刑事判决执行中有犯罪迹象的，依照法律规定立案或者要求侦查机关立案。

8. 履行刑事判决执行检察监督中的其他任务和权限。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举报处理的检察监督

1. 人民检察院直接对法院、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赋予部分刑事判决执行任务的机关处理申诉、举报的情况实施检察监督。

2. 对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举报处理实施检察监督时，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法院、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赋予部分刑事判决执行任务的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a) 依照本法第十三章的规定出具处理申诉、举报的文书；
- b) 检查属于本机关权限以及下级机关处理申诉、举报的情况；将处理结果通知人民检察院；
- c) 向人民检察院提供与处理申诉、举报有关的卷宗、材料。

第一百五十条 执行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判决执行的要求、决定、抗诉、建议的责任

1. 对要求法院作出刑事判决执行决定以及提供与刑事判决执行有关的卷宗、材料的要求，应当立即执行；对要求法院、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赋予部分刑事判决执行任务的机关自行检查刑事判决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通知人民检察院的要求，应当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

2. 对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决定，刑事判决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执行；不同意该决定的，仍应当执行，但有权向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

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作出处理。

3. 对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缩减刑罚执行期限、免除刑罚执行、假释、撤销假释决定、责令执行原判徒刑、缩短考验期的决定的抗诉，依照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办理。

4. 对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法院暂缓、暂停、终止执行刑罚决定的抗诉以及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抗诉，法院、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被赋予部分刑事判决执行任务的机关有责任自收到抗诉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不同意该抗诉的，上述机关有权向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直接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必须执行。

5. 对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处理并书面答复。

第十二章 刑事判决执行活动的条件保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刑事判决执行干部的编制、人力、培训、训练和培养的保障

1. 国家保障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编制和人力。

2. 从事刑事判决执行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被赋予任务、权限相适应的专业、业务、法律和其他知识的培训、训练和培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刑事判决执行活动物质设施的保障

1. 根据刑事判决执行工作需要、活动辖区和经济社会条件，国家保障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物质设施，包括土地、馆舍、工程；装备、武器、辅助工具、交通工具、通信设备、业务技术

以及其他物质技术条件；优先保障设在地、边境、海岛地区以及经济社会困难地区、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重点区域的机关的物质设施。

2. 根据各时期的经济社会条件以及数字技术应用服务供给的需求和能力，政府规定在刑事判决执行活动中使用和应用科学技术、数字化转型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武器、业务技术装备、辅助工具的配备和使用

人民公安、人民军队的军官、士官、职业军人、士兵在执行刑事判决执行任务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配备和使用武器、业务技术装备、辅助工具。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刑事判决执行数据库

1. 由公安部管理的刑事判决执行数据库，是国家预防、打击犯罪信息数据库的组成部分，用于服务刑事判决执行的国家管理和打击、预防犯罪工作。

2. 刑事判决执行数据库的建设、收集、存储、处理、保护、开发和利用，由政府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刑事判决执行活动经费的保障

国家保障刑事判决执行活动的经费。刑事判决执行活动保障经费的预算编制、使用和决算，依照《国家预算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举报的处理

第一节 刑事判决执行中的申诉及其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的申诉权

1. 被执行刑事判决的人、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个人（以下统称申诉人），有根据认为刑事判决执行主管机关、人员的决定、行为违法并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对该决定、行为提出申诉。被执行刑罚的商事法人的申诉，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进行。

2. 首次申诉的期限为自收到或者知悉其认为违法的刑事判决执行决定、行为之日起 30 日。第二次申诉的期限为自收到主管人员的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申诉人未能在申诉期限内行使申诉权的，存在该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者客观障碍的时间不计入申诉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刑事判决执行申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1. 被申诉的决定、行为与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关系。
2. 申诉人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且无法定代理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代理人没有证明其合法代理的证件。
4. 申诉期限已届满。
5. 申诉已有发生效力的申诉处理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处理申诉的权限

1. 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处理对乡、坊、特区管理、监督、教育被执行刑事判决的人过程中有关机关、组织、人员的违法决定、行为的申诉。

2.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处理对下列决定、行为的申诉：

a) 属于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管理的副职负责人、军官、士官、士兵的违法决定、行为，但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b) 经法院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公安机关的违法决定、行为；

c) 经法院指定对被执行刑罚的人实施管理、监督、教育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的申诉处理决定；

d) 对商事法人执行的刑事判决执行中有管辖权机关、个人的违法决定、行为。

3. 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处理对下列决定、行为的申诉：

a)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的违法决定、行为；

b) 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的申诉处理决定。

4. 公安部所属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人处理对属于该机关管理的军官、士官、士兵的违法决定、行为的申诉，但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公安部部长处理对下列决定、行为的申诉，但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a) 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人的违法决定、行为；

b) 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公安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人的申诉处理决定。

6. 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军区级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区域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处理对被赋予罪犯管理、教育改造任务的人员在罪犯管理、教育改造中的违法决定、行为的申诉。

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处理对区域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申诉处理决定的申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央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处理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军区级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的申诉处理决定的申诉。上级检察长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具有执行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人民军队内部刑事判决执行申诉的处理权限

1. 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处理对军队单位、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的军官、职业军人、士官、士兵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违法决定、行为的申诉，但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军区及相当级别司令员处理对下列决定、行为的申诉，但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a) 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的违法决定、行为；
- b) 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的申诉处理决定。

3. 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人处理对属于该机关管理的军官、职业军人、士官、士兵的违法决定、行为的申诉，但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国防部部长处理对下列决定、行为的申诉，但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a) 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人的违法决定、行为；
- b) 军区及相当级别司令员的违法决定、行为；
- c) 国防部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人、军区及相当级别司令员的申诉处理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诉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在刑事判决执行的任何阶段自行申诉或者通过代理人申诉；
- b) 在处理申诉的任何阶段撤回申诉；
- c) 获得关于受理处理申诉的答复文书，获得申诉处理决定；
- d) 依照法律规定恢复被侵害的合法权益并获得损害赔偿。

2. 申诉人承担下列义务：

- a) 向处理申诉的人如实陈述事实，提供与申诉有关的信息、材料；

对所陈述的内容和所提供的信息、材料依法承担责任；

- b) 执行发生效力的申诉处理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被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被申诉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获知申诉的内容；
- b) 就被申诉的刑事判决执行决定、行为的合法性提出证据；
- c) 获得申诉处理决定。

2. 被申诉人承担下列义务：

- a) 有管辖权的机关、组织、个人要求时，就被申诉的刑事判决执行决定、行为作出说明，提供有关信息、材料；

- b) 执行发生效力的申诉处理决定；

- c) 依照法律规定返还财物、消除因其违法决定、行为造成的后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有权处理申诉的人的任务和权限

1. 接收、处理对被申诉的决定、行为的申诉。

- 2. 要求申诉人、被申诉人作出说明，提供与申诉有关的信息、材料。

3. 以书面形式通知受理处理情况，向申诉人送达处理决定。
4. 就其申诉处理依法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处理申诉的期限

1. 首次申诉的处理期限为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
2. 第二次申诉的处理期限为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日。
3. 对于复杂案件，必要时可以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理期限延长，但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的接收和受理

1. 主管机关、人员必须接收刑事判决执行中的各项申诉。对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罪犯申诉，自接收之时起 24 小时内，监狱长、看守所所长必须立即将申诉转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2.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本条第一款以及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主管机关、人员必须受理处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处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申诉处理的卷宗

1. 申诉处理卷宗包括：
 - a) 申诉书或者记载申诉内容的文书；
 - b) 被申诉人的说明文书；
 - c) 审查、核实笔录和结论；
 - d) 申诉处理决定；
 - d) 其他有关材料。
2. 申诉处理卷宗应当编制页码编号，保存在处理申诉的机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首次申诉处理的程序、手续

1. 受理申诉后，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有权处理申诉的人进行核实，要求申诉人、被申诉人作出说明并提供与申诉有关的信息、材料；会见有关机关、组织、个人以查明申诉内容，并作出首次申诉处理决定。
2. 首次申诉处理决定，在申诉人未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继续申诉时，发生执行效力。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首次申诉处理决定的内容

1. 作出决定的年月日。
2. 申诉人、被申诉人的姓名、地址。
3. 申诉的内容。
4. 申诉内容核实的结果。
5. 处理申诉的法律依据。
6. 关于申诉内容全部成立、部分成立或者全部不成立的结论。
7. 维持、变更、撤销或者要求变更、撤销被申诉决定的一部分，或者责令终止执行被申诉的决定、行为。
8. 对违法决定、行为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消除后果（如有）。
9. 告知当事人继续申诉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第二次申诉处理的程序、手续

1. 继续申诉的，申诉人应当将申诉书连同首次申诉处理决定副本和有关材料，送交有权处理第二次申诉的人。
2. 在处理第二次申诉过程中，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有权处理申诉的人，有权要求首次处理申诉的人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个人提供与申诉内容有关的信息、材料；必要时传唤被申诉人、

申诉人；核实并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处理申诉。机关、组织、个人收到要求后，必须切实执行。

3. 第二次申诉处理决定具有执行效力。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第二次申诉处理决定的内容

1. 作出决定的年月日。

2. 申诉人、被申诉人的姓名、地址。

3. 申诉的内容。

4. 申诉内容核实的结果。

5. 处理申诉的法律依据。

6. 关于申诉内容以及首次申诉处理人处理情况的结论。

7. 维持、变更、撤销或者要求变更、撤销被申诉决定的一部分，或者责令终止执行被申诉的决定、行为；对违法决定、行为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消除后果。

第二节 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举报及其处理

第一百七十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有权举报的人

被执行刑罚的人和一切公民，有权就刑事判决执行中任何主管人员违反法律并造成或者威胁造成国家利益、机关、组织、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行为，向主管机关、人员举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刑事判决执行中举报人、被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

刑事判决执行中举报人、被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举报法》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处理举报的权限和期限

1. 处理举报的权限如下：

a) 机关、组织负责人处理对本机关、组织管理范围内人员违法行为的举报；

b) 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处理对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违法行为的举报；

c) 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处理对省级公安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乡级公安机关负责人违法行为的举报；

d) 军区及相当级别司令员处理对军区级刑事判决执行机关负责人违法行为的举报；

d) 公安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处理对其管理范围内刑事判决执行管理机关负责人违法行为的举报；

e) 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处理对被赋予罪犯管理、教育改造任务的人员在罪犯管理、教育改造中违法行为的举报。

2. 处理举报的期限为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案件复杂的，可以延长处理一次，但不得超过 30 日；案件特别复杂的，可以延长处理两次，每次不得超过 30 日。

3. 对具有犯罪迹象的违法行为的举报，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处理举报的责任

1. 主管机关、人员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及时、依法接收和处理举报；严肃处理违法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损害；保障处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并就其决定依法承担责任。

2. 有权处理举报的人不予处理、处理中失职或者违法处理的，根据违反的性质、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四章 刑事判决执行的国家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刑事判决执行国家管理的内容

1. 依照权限颁布或者提请主管机关颁布有关刑事判决执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组织实施刑事判决执行法律。

2. 业务指导，指导统一适用刑事判决执行方面的法律规定。

3. 依照权限终止、废止或者提请有权限的上级废止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刑事判决执行规定。

4. 决定经费分配，保障刑事判决执行活动的条件。

5. 建设、管理刑事判决执行数据库。

6. 开展刑事判决执行的国家统计工作；就刑事判决执行工作向国会报告。

7. 管理组织体系、编制、人力；开展刑事判决执行专业、业务、法律和其他知识的培训、训练和培养。

8. 组织刑事判决执行的阶段总结、工作总结和科学研究；研究、应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科学技术进步成果。

9. 对刑事判决执行进行检查、监察、奖励，处理申诉、举报并处理违法行为。

10. 开展刑事判决执行的国际合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刑事判决执行国家管理的责任

1. 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管理刑事判决执行的国家管理工作。

2. 公安部是协助政府实施刑事判决执行国家管理的牵头机关；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防部指导刑事判决执行中的配合工作；制定罪犯羁押场所设计式样，颁布由公安部管理的监狱的监狱设施各项工程和其他系统的建设标准、规程。

公安部部长根据拘留、羁押管理需要和羁押管理需要，决定将刑期为5年以下、不属于未满18周岁的人、外国人、患有危险传染病的人或者吸毒成瘾人员的被执行徒刑的人，安排在省级公安所属看守所、看守所所属分押场所执行，以服务拘留、羁押工作并组织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拘留、羁押工作的被执行徒刑的人人数，按照占被拘留、被羁押人总数或者羁押总规模的比例计算，但不得超过15%。

3. 国防部会同公安部管理人民军队内部刑事判决执行的国家管理工作；制定罪犯羁押场所设计式样，颁布由国防部管理的监狱的监狱设施各项工程和其他系统的建设标准、规程。

国防部部长根据国防部所属罪犯羁押场所内拘留、羁押管理需要，决定将刑期为5年以下、不属于未满18周岁的人、外国人、患有危险传染病的人或者吸毒成瘾人员的被执行徒刑的人，安排在省级看守所、看守所所属分押场所执行，以服务拘留、羁押工作并组织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4. 各部、部级机关、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执行并负责执行与刑事判决执行有关的管理任务，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任务和权限

1. 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防部、司法部和其他有关机关，颁布关于上述机关在执行刑事判决执行程序、手续中相互配合的联合通知。

2. 指导各级法院作出刑事判决执行决定、合并刑罚、送达法院判决和裁定；会同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机关开展刑事判决执行工作。

3. 会同公安部、国防部总结刑事判决执行工作。

4. 会同公安部实施刑事判决执行工作的统计、报告、数字化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判决执行中的任务和权限

1. 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防部、司法部和其他有关机关，颁布关于上述机关在执行刑事判决执行程序、手续中相互配合的联合通知。

2.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检察监督，并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实施刑事判决执行的检察监督。

3. 会同公安部、国防部总结刑事判决执行工作。

4. 会同公安部实施刑事判决执行工作的统计、报告、数字化制度。

第十五章 施行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企业所得税法》第 4 条第六款的修改、补充

对业经第 116/2025/QH15 号法律修改、补充部分条款的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第 4 条第六款，修改、补充如下：

“6. 专门面向少数民族、残疾人、特殊境遇儿童、社会不良现象对象开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活动的所得；为罪犯组织劳动、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所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业经第 59/2024/QH15 号法律和第 86/2025/QH15 号法律修改、补充部分条款的第 41/2019/QH14 号《刑事判决执行法》以及国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 54/2022/QH15 号关于在监外为罪犯组织劳动、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活动试点模式的决议，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失效，但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过渡条款

1. 对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法院判决、裁定，适用本法的规定执行。

2. 对依照业经第 59/2024/QH15 号法律和第 86/2025/QH15 号法律修改、补充部分条款的第 41/2019/QH14 号《刑事判决执行法》的规定执行判决、裁定，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有申诉、举报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其申诉、举报、抗诉依照业经第 59/2024/QH15 号法律和第 86/2025/QH15 号法律修改、补充部分条款的第 41/2019/QH14 号《刑事判决执行法》的规定处理。

3. 依照第 54/2022/QH15 号决议批准、设立的监外劳动、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场所，可以继续活动至监狱与合作组织已签订的合作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合作合同的续期适用本法的规定。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国会主席

陈青敏